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8号（总第69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铅及重金属企业污染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和规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土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门峡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争取上级支持资金奖励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吕校利等25名同志记功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公安局予以嘉奖和对中石化

三门峡石油分公司等单位通报表彰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三门峡市 2011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1 年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1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合作交流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1 年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金明记等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范社民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任振廷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苗万青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瑞锋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刚才，赵市长对上半年经济运行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总结，对下半年的经济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总结很全面、分析很透彻、要求很明确，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借此机会，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保持清醒和坚定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各项调控措施，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狠抓“四项重点工作”，更加突出“四大一高”战略，经济运行持续稳定向好，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也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概括起来讲，主要表现为“三喜三忧”。

“三喜”：一是经济总体运行态势良好。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8.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3.7%，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3.2%，均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同时，与第一季度相比，我们的主要指标呈逐月递增的势头，呈现出低开高走的态势。二是产业结构趋优。主要表现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虽然只增长 10.2%，但这是在工

业用电量下降近 10% 的基础上实现的；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长 34.8%，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24.6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39.6%，增速高于工业平均水平 29.4 个百分点。这些指标充分说明我们的产业结构正在优化。三是重点工作推进有力。全市 213 个重点项目开工或复工 196 个，占项目总数的 92%；累计完成投资 190.4 亿元，占全年目标的 63.4%，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产业集聚区发展势头强劲，全市产业集聚区施工项目达到 146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68 个，完成投资 105.5 亿元；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市经济合作项目达到 82 个，签约金额 728.3 亿元，创历史新高；“四大一高”建设稳步推进，大交通、大通关、大商贸、大旅游建设步伐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三忧”：一是部分指标比较落后。就全市而言，生产总值与预期目标增速相差 3.1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相差 4.8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7.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和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分别相差 2.9 和 1.7 个百分点，在全省处于比较靠后的位次。同时，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在全省排位比较靠后。二是生产要素制约加剧。主要表现在：电力供应缺口较大；货币政策趋紧，企业融资困难；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利润受到挤压；土地瓶颈制约突出。这些都是影响我们下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三是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全市能源、原材料、

高耗能、初加工产业比重较大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产业、产品结构不优，受市场波动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

总之，从经济层面来看，喜忧参半，挑战严峻，我们务必保持清醒和坚定，不能以小喜忘大忧，不能以近喜忘远忧，必须加快“四大一高”战略实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

一是要加快“四大一高”战略实施。“四大一高”建设，是我们运用战略思维谋划和布局调结构、转方式的具体实践，涵盖了消费、出口、投资三大需求要素，体现了“调优一产、调强二产、调大三产”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四大一高”建设，是缩短时空距离、有效融入周边经济圈的客观要求，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高端生产要素向三门峡集聚的必然选择，是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内在动力。可以说抓好“四大一高”战略实施，就牵住了三门峡经济发展的牛鼻子，就抓住了调结构、促转型的关键，必将使三门峡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占领先机、赢得主动。因此，必须毫不放松地抓好大交通、大通关、大商贸、大旅游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二是要加快项目建设。**项目是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是加快发展的第一抓手。今年我们谋划和确定了 213 个重点项目，加快经济发展，关键是要把这些项目尽快转化

为现实生产力。对新开工重点项目，要尽快落实建设条件，千方百计往前推进。对列入竣工计划的项目，要进一步强化协调服务，推动项目实施，力争年底前再建成一批工业重点项目，成为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对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加快前期进度，争取早日开工。**三是要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产业集聚区是衡量一个地方经济实力和发展速度的综合载体，是培育增长极、提升竞争力的必由之路。目前我们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上还存在“思路不够明确、融资平台不够规范、措施不够过硬、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产业集群尚未形成”等短腿。下一步要按照提升速度、提高水平、扩大效果的要求，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在规范融资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入驻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产业集聚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真正把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优势产业集中区、改革创新试验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四是要切实增强招商引资实效。**招商引资不在于谈了多少项目、签了多少合同，关键在于落实了多少项目、落实了多少资金。抓招商引资重在实效、重在落地。下一步要瞄准高、精、尖，大力开展招商活动，把着力点放在依托优势、选准项目、落实签约合同上，更加注重项目落地后的后续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的实效性和成功率，把定下来的项目尽快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投资。**五是要突破要素制约。**围绕突破制约经济发展的“封锁线”，切实加强经济运行服务，有针对性的解决

好资金、土地和煤电油运方面的问题。要认真做好全省新增 120 亿元“八策并举”资金的争取和落实工作，积极引导银企对接，优化信贷投向，拓宽融资渠道，改善企业资金紧张状况。要积极创新方式，为重点项目建设破解土地瓶颈制约，探索集约用地新路子，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水平。要进一步加大企业服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使重点企业尽快满负荷生产。要切实加大煤电油运协调力度，确保各生产要素之间的有效供给。**六是要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扎实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试点的有关工作，重点做到“五个围绕”，即：围绕经济发展探索社会管理创新，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出现的问题；围绕改革探索社会管理创新，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突破影响发展和稳定的体制机制制约；围绕民生改善探索社会管理创新，把为民利民的基本要求落实到社会建设的全过程；围绕保持稳定探索社会管理创新，扎实做好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围绕法治建设探索社会管理创新，扎实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七是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从中央到地方都开展了系列庆祝活动，目的就是要强化党的意识、强化先锋意识、强化堡垒意识、强化党的领导发展的意识。同时，今年是省市县乡集中换届年，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了县乡党委的换届，下一步还要完成省、市党委的换届，要把选代表、选委员的过程作为比工作、比贡献的过程，作为

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教育的过程，作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创先争优的过程，切实以党委换届为契机，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廉政及统一战线等方面建设，解决好庸懒懈怠、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

三、转变作风，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作风，关键在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当前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振奋精神做起，从提高能力做起，从转变作风做起，切实抓好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不断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一是要振奋精神。**干部的精神状态，决定着抓落实的气势、力度和成效。我们强调要保持清醒、忧患和坚定，就是要把精神振作起来，把干劲鼓起来，否则经济社会发展的好趋势、好态势、好气势就难以为继。必须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攻坚克难的精神状态，始终保持形势逼人、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工作劲头，顽强拼搏、务实苦干，在攻坚克难中实现各项工作的新突破。**二是要强化作风。**令行禁止、雷厉风行是抓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良好精神状态的体现，是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体现。要大力发扬

雷厉风行、说干就干的工作作风，凡是部署了的工作，尽心尽力、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以最快的节奏、最高的效率、最大的强度向前推进，凡是定下来的事情，要立说立行、抓紧实施、争分夺秒，决不能慢慢腾腾、疲疲沓沓，等待观望。

三是要落实责任。对每一项工作，都要做到守土有责、尽职尽责，结合各自实际，抓住工作重点，明确责任主体，真正把责任明确到领导、明确到岗位、明确到具体工作人员，切实把各自承担的目标任务一项一项地完成好。**四是要严格奖惩。**要对重点工作进行分解立项，跟踪督查，定期反馈，年底进行严格的综合考核。对考核结果特别优秀的单位负责人，列入重点培养和提拔使用人选；对考核结果比较差的，及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谈话，限期整改；对考核结果特别差、经组织考察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及时进行调整。切实通过督查考核，奖优罚懒，促进工作提速、推动工作落实。**五是要提升能力。**做好任何一项工作都有一个能力问题。提升能力关键要抓好学习，学好新时期的各种新知识、新理论、新政策，学习好各地各部门在新时期解决影响发展、稳定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做好工作、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能力。

总之，做好下半年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各级各部门发扬成绩，克服困难，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创新开

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贡献。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这次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省经济运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总结上半年经济工作，全面、客观、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和措施，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实现。下面，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精神，我对上半年工作进行回顾，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最后请杨书记作重要讲话。

一、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抢抓“十二五”开局之年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发展机遇，牢牢把握“四个重在”的实践要领，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继续深化项目建设年、企业服务年和城市建设提速年三大活动，强力推进“四大一高”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亮点纷呈，保持了持续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 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461.9亿元，同比增长8.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1.8

亿元，同比增长 33.7%；财政总收入完成 52.4 亿元，同比增长 21.8%；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2.8 亿元，同比增长 2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17.7 亿元，同比增长 18.2%；规模以上工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292.5 亿元，同比增长 10.2%；进出口完成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1%，其中，出口增长 1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643 元，同比增长 11.8%；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3116 元，同比增长 21.5%。

（二）重点建设成效显著。坚持深化项目建设年活动，全力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截至 6 月底，11 个省考核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3.1 亿元，占年度目标的 77.6%。213 个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90.4 亿元，同比增长 24.5%，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63.5%。联审联批办结率高。市重点项目涉及审批手续办结率 90.22%，位居全省前列，预计 8 月底可完成全部审批事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进展顺利。实施转型升级项目 71 个，其中 41 个列入省计划；上半年完成投资 46.6 亿元，占年计划的 68.5%；元发公司年加工 6 万吨辣椒等 3 个项目建成投产，投资 10 亿元的河南博市电器公司冰箱、洗衣机项目开工建设，预计年底有 14 个项目建成投产。大交通项目快速推进。三淅高速灵宝至卢氏段完成投资 12.1 亿元，连霍高速洛三灵改扩建工程完成投资 2.2 亿元，郑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完成投资 1.9 亿元，三灵快速通道完成投资 3.7 亿元，进度均超过预定计划，“三

纵四横”大交通网络正在加快形成。

(三)产业集聚区发展势头强劲。上半年，全市产业集聚区在建项目 146 个，累计完成投资 121.2 亿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进入全省前 30 名，被评为全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渑池县产业集聚区跻身全省十快产业集聚区；在今年第一次重点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观摩活动中，我市荣获小组第一名。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全市 7 个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20.8 亿元，建成道路 78 公里，供排水管网 118.2 公里，标准化厂房 23.6 万平方米。集聚区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实施鸿美铝业年产 5 万吨铝型材、开祥化工年产 9 万吨 1,4—丁二醇等投资亿元以上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56 个，总投资 396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60 亿元，各集聚区初步形成了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打造集聚区投融资平台、土地整理中心、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三个“主平台”，稳步推进了“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项目，已对接贷款意向 6.5 亿元。

(四)对外开放再掀高潮。大招商活动扎实开展。精心筹办了北京项目推介会和旅游节暨投洽会等一系列招商活动，截至 6 月底，签约经济合作项目 82 个，合同金额 798.3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1.96 亿美元，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81.4 亿元，同比增长 44.3%。大通关机制初见

成效。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时获批，海关建设完成征地拆迁，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体完工。尤其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挂牌运行，有效促进果汁、汽车等产品打入俄罗斯、中东和非洲市场。元至 6 月份，全市出口 812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27%，三门峡正在成为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对外开放的高地。央企战略合作不断深入。积极参加省政府与央企合作重点项目推介活动，先后与中金、中食、华能、大唐、国药、中电投、中建材等 10 家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签约项目 13 个，签约金额 207.6 亿元，签约项目数量和金额均居全省前列。

(五)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特色农业不断壮大。新增大中型规模养殖场 86 个，全市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4.2 万吨、2.9 万吨和 2.1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5%、3.6% 和 31.3%。新栽果树 13.19 万亩，烟叶面积达到 24.1 万亩，中药材面积 19 万亩。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总产值 40.99 亿元、增加值 13.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91%、19.59%。新组建省级院士工作站和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生物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酶制剂产业技术路线图》通过专家论证，恒生科技镀金新材料工艺被确定为“十二五”首批省重大科技专项，我市的铝冶炼及加工特色产业基地被命名为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服务业发展态势较好。大商贸建设进展顺利，上半年完成商贸流通备案项目 21 个，总投资 84 亿元，

其中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11 个；三门峡汽车商贸城、金三角建材批发市场、大中海商业文化广场等重点商贸项目提前开工。大旅游加快发展，第十七届旅游节暨投洽会成功举办，并升格为国家级节会，节会的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升；天鹅湖湿地公园、灵宝娘娘山景区分别荣膺国家 4A、3A 级景区；黄河丹峡、函谷关等景区建设有序推进，景区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6 月底，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 763.2 万人次，同比增长 28%；旅游总收入 58.6 亿元，同比增长 31%。

（六）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正式启动；市文体中心体育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市建设“双十工程”进度加快，向青路、五原西路完工；大岭南路、崤山东路、文明路、宋会路 4 条道路工程正在加紧施工，市文化公园等 5 项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城市集中供热扩面工程全面开工，一批旧城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新开工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住宅 7203 套，新建成 3858 套，初步形成了 40 个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新型农村社区。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山口水库坝体填筑已达到设计高程，渑池南涧、陕县金山等 11 座水库完成除险加固；建成了市、县两级防汛视频会商和指挥系统，防汛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

（七）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政策性资金争取取得实效。

上报国家、省资金支持项目 146 项，总投资 80.4 亿元；拟争取中央投资 7.7 亿元，目前中央、省资金已下达 2.4 亿元。金融贷款投放增速加快。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8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6 亿元，增长 12.6%；新增存贷比为 47.4%，高于全省 14.4 个百分点。债券发行取得突破。4 月份，财经公司的城投债券在上交所公开发行，融入资金 15 亿元，是迄今全市最大规模的融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方面，有 8 家企业进入发债初步程序，缘份果业、金马重机等 5 家集合债券后备企业上报工作已经完成。节能降耗工作扎实推进。以有色、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通过重新核实能耗，实施项目改造，锦荣水泥公司等 4 家企业通过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

(八) 民生得到保障和改善。“十大民生工程”进展顺利，完成投资超过 9 亿元。就业和社会保障扎实有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3%，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输出劳动力 31.2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26 亿元。统筹三项社会保险金 2.94 亿元，发放城乡低保金 9865.7 万元，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教育设施加快改善。校舍安全工程已竣工 24.2 万平方米，占年任务的 89.76%；市七中教学楼主体完工。医疗卫生事业稳步发展。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上半年让利医药费 467.59 万元，门诊和住院医药费用均大幅下降；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

提高到 200 元，大病补偿限额提高到 10 万元；建立农村居民健康档案 113.9 万人，建档率达 71.36%。保障性住房建设步伐加快。上半年，所有保障房项目用地已经落实到地块，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2911 套，2 个小区被评为省“十佳住房保障工程”。

二、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向好趋势，但还存在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从产业结构方面看，我们的资源型、原材料型产业比重依然较大，经济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比较突出。三产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 23.5%，分别低于全省、全国 4.6 和 19.5 个百分点。当前的产业结构，极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经济运行波动较快。全市面临的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十分艰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任重道远。从要素制约方面看，煤电油运持续紧张，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制约日益加剧，上级环保部门对我市部分地方区域项目限批，煤炭整合推进和安全生产方面暴露的问题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从县（市、区）发展看，县（市、区）发展增速回落，在全省 158 个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排序中，我市有些县排到 150 多位，有些指标我市所有县（市、区）全部落后，要引起高度警惕。从企业经营方面看，工业电价的上涨和贷款利率的上调，加上原材料、劳动力等方面涨价，直接导致企业生产成本上升，使一些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随着货币政策的逐步收紧，

企业资金紧张形势越来越严峻。

这些困难和问题，有些属于结构性矛盾，有些属于政策环境影响，但也有些与我们的思想不解放、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有关，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冷静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三、关于下半年的主要工作

客观地讲，下半年全市经济运行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外部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任务依然繁重。尽管说困难大、矛盾多，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经济工作，加之我们有已形成的产业基础、应对危机矛盾的经验和固有的资源禀赋，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化不利因素为有利条件，圆满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过去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牢牢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和“十六字”目标，强力实施工业强市、项目带动主战略，大力推动“四大一高”建设，继续唱响工业强市、富民强市主旋律，以重点带全局，破解发展“瓶颈”，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努力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重点要抓好九方面工作：

（一）加强经济运行调节，确保完成全年目标。经济工作要强化目标意识，加强目标管理，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是

最底线。上半年，我市的GDP、工业增加值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不是很理想，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协调运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一是抓好闲置产能的启动。针对41家停产半停产企业，要认真研究对策。不管什么原因停下来的，所在县（市、区）政府要一家一家地研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尽快恢复生产。比如，针对天元铝业等企业15万吨电解铝产能，义马环保电力等发电企业80万千瓦闲置产能，要具体分析停产原因，一厂一策，尽早启动。二是扎实做好企业服务。强化企业服务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方式，把企业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最高标准，坚持实行联审联批、“首犯不罚”、督办问责等制度措施，构建服务平台，破解企业发展难题。要深入企业、项目现场，主动服务，帮助解决具体问题。注重共性问题研究，集中解决企业在融资、要素保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问题，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三是投产项目要发挥产能，尽快达产、达效。对已建成的重点项目，要明确专人上门服务，逐项解决影响投产的具体问题，促使其早投产、早见效。四是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要建立运行协调机制，研究分析经济运行发展走势，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尽早采取措施。围绕支柱产业、骨干企业，继续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分析，积极协调要素供应，及时发现、解决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五是强化目标考核。年初确定了经济发展目标，省政府

也下发了文件，这都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承诺，要按照目标不调、任务不减的要求，认真考核上半年的完成情况，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继续狠抓落实，确保全年目标实现。年底要严格奖惩，对完成目标的优秀单位要给予奖励，完不成目标的单位要给予处罚。

(二) 加大重点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力度，增强经济发展后劲。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区是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保持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是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载体和抓手。重点项目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51%以上，产业集聚区工业产能占全市的 70%，新增的产能全部在产业集聚区。所以，大家要站在增强经济增长后劲、保持可持续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高度认识这两项工作。

重点项目上，一要狠抓项目建设进度。要千方百计为项目建设搞好协调服务，对开祥化工年产 9 万吨 1,4—丁二醇等 139 个完成投资进度的项目，要力促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大唐火电三期等 57 个上半年没有完成投资进度的项目，要逐个查找原因，采取领导分包协调督促等措施，争取 10 月底前达到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对汇源公司果蔬饮品综合加工等 17 个未开工项目，要逐个拿出具体解决办法，尽快开工建设。同时，对旅游节等招商活动所签约项目，要责任到人，跟踪服务，强化督查，确保落地。**二要强化项目谋划。**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现状，认真研究分析国家《产业结

构调整目录》，围绕有发展潜力的铝工业、煤化工等产业，以超前的眼光和胆量，谋划一批投资十亿、几十亿甚至上百亿拉长产业链的大项目，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尤其要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有发展前景的接续替代产业及民生项目为重点，着力谋划一大批储备项目。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要至少再谋划 10 个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三要搞好项目建设服务。进一步完善联审联批机制，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建立项目审批的快速通道，凡上报省或国家的项目，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专人，跟踪服务，促使项目加快进度。目前省重点项目 2 项未办理的审批手续、市重点项目 125 项未办理的审批手续，原则上 8 月底以前必须办结。

要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年内要力争实现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以上，三门峡、义马、渑池、灵宝、开发区等 5 个产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要超百亿元，特别是义马产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要达到 200 亿元以上，有 1—2 家产业集聚区进入全省“十强”或“十快”。一要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聚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提升集聚区现有资源的升值空间，提高集聚区对外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二要抓好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目前，我市各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都还比较滞后，要在 9 月底前启动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最迟明年底全部建成，处理标准要达到一级 A。三要加

快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各集聚区要围绕优先发展主导产业，招大商、上大项目，尽快实施一批大型标志性项目，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年底前，各集聚区要按照确定的主导产业，至少开工 2 个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力争围绕主导产业的投资占比达到 50%以上。**四要加快平台建设。**整合集聚区优势资产，规范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借助百亿城乡建设投资计划等各种融资渠道，发挥投融资平台、土地整理中心、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等平台作用，加大融资力度。**五要强化土地集约利用。**要珍惜省政府通过产业集聚区的规划，给我们提供的发展空间，对进入集聚区的项目，一定要严格把关，强化土地约束，按投资强度供地。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项目，不再单独供地；其他产业集聚区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不再单独供地。要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着力抓好标准厂房建设，为中小项目入驻创造条件。**六要加强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的培育和争取工作。**市政府已经印发《关于加快创建省级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目标，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希望大家按照文件要求，抓紧做好创建工作。

（三）树立经济转型理念，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步伐。一要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围绕五大传统支柱产业，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推进传统产业产品升级、

产业链延伸和节能降耗，把传统产业的附加值提上去。比如铝工业方面，除铝钒土—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外，要积极发展非铝产业链，渑池红然铝业的 α 氧化铝、陕县兴浩公司拟薄水铝石、陕县鸿美铝业彩色铝型材等，这些项目的前景都不错，也符合产业转型的要求，要抓进度、见成效。再比如煤化工方面，我们的基础一直不错，下一步在抓好1,4—丁二醇、醋酸等项目的同时，要继续向下游延伸，争取把有限的煤炭资源都变成煤化工产业链上的高附加值产品。二要加快发展高成长及战略新兴产业。资源型产业最容易拉动相关的矿山装备、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要支持好骏通公司年产2万辆矿山专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三门峡化机公司年产100套成套设备、河南博市电器公司200万台电冰箱、洗衣机及配套产业等项目，提高产品的档次和水平。新能源汽车方面，要依托速达公司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新能源方面，新能源产业是继汽车产业之后又一个新的经济拉动力量，要抓住这一机遇，积极谋划多晶硅、光伏玻璃等高附加值项目。此外，还要切实抓好孟成生物、兴邦纳米离子膜等项目，推动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发展，力争战略新兴产业主营收入年增长25%以上。三要培育发展重点骨干企业。以做大、做强、做优为目标，着力推进企业

科技创新，产品结构升级，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一批行业地位领先、规模优势明显，经济效益突出的重点骨干企业。年内评选出 20 家规模效益企业、20 家高成长企业，在建设用地、环境容量、信贷资金、煤电油运等要素资源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到年底，力争全市形成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7 家，其中超百亿元的达到 4 家。

（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一是科学规划商贸市场。围绕商品、技术、劳动力、信息等专业市场特点，市规划城管、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和湖滨区政府、陕县政府要加快制定市场整体发展规划，整合提升现有市场，规划大型专业市场，完善市场网点布局。积极引进发展城市综合体，打造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特色街区，提升城市吸引力。二是**强力推进重大商贸项目**。抓住我市“三纵四横”大交通网络即将形成的机遇，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商贸连锁机构和品牌，扎实推进大中海商业文化广场、义乌国际小商品城、名嘉广场等大型商贸项目的建设。三是**打造旅游精品景区**。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借助沿黄 9 省（区）旅游联盟这个平台，全面推进函谷关旅游区等 20 个投资千万元以上景区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抓好沿黄生态旅游经济带、中流砥柱景区等 8 大项目规划招商和建设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营销方式，

规范景区管理，提升品位和层次，以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增强景区竞争力。四是加快发展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进市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渑池农商行要抓紧挂牌开业，卢氏农商行要加快筹建，同时积极关注村镇银行发展。把握物流业发展方向，加强物流业发展方面的研究，整合现有资源，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产业。积极推动咨询、中介、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从工业企业中分离出来，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集中集群发展，提升服务层次和水平。

（五）扎实抓好特色农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我市农业优势在特色，农民增收的渠道在特色农业，要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把特色农业抓紧抓好。**一要抓特色。**我们过去讲文化时常讲，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农业也是如此，产品越有特色就越有生命力。我市现在有寺河山苹果、二仙坡苹果、绿壳蛋、绿之源食用菌等特色产品，要继续保持特色，把特色变成品牌，走“特色+品牌”的路子。**二要抓规模。**只有形成一定的规模，走规模发展的路子，特色农业才能做起来。要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推动土地、林权有序流转，做大果品、养殖、食用菌等产业的规模，推动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以寺河山、二仙坡等苹果生产区域为重点，以建设 120 万亩果品基地为载体，带动果品生产扩规模、提质量，力争全年果品总产超过 18 亿公斤；推广标准化规模

养殖，积极扶持天顺养殖等龙头企业，强力推进雏鹰生态养猪、雨润屠宰加工等重点项目，扩大畜牧产业发展规模；重点在苹果主产区发展食用菌生产，努力提高食用菌产量和质量，确保全年种植食用菌 1.2 亿袋；以卢氏西南山区为重点，积极培育新兴茶产业。抓好生态能源林、苗木花卉等基地项目。**三要抓农业组织化程度。**要抓住市场导向、利益纽带和标准规范这三个关键环节，继续加强专业合作社建设，力争全市农村专业合作社达到 320 家以上。要通过合作社导入一些先进理念，把这些先进理念引进千家万户，提升产业层次。我市的农业龙头企业成长很好，要通过龙头企业把农业组织起来、带动起来，推动特色农业发展。**四要抓涉农企业上市工作。**我市的农业龙头企业大多拥有核心竞争力，拥有独特的产品，企业的成长性很好，符合上市要求。我市的农业经过引入工业发展理念，已经建立了“公司+农户”的经营方式，也形成了各种专业合作组织，但是企业规模不够，缺乏股份制和上市理念。下一步，要积极引入资本理念，精心挑选一批产品优、市场大、前景广阔、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引进一批高质量的基金投资机构与之对接，支持龙头企业早上市、快上市，推动涉农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要通过企业上市打出企业品牌，通过上市推动现代企业发展，只有有了现代企业，农业才能发展成为现代农业。**五要抓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抢抓中央加强水利建设的机遇，

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确保今年全市水利基础设施投资超过 2.5 亿元。扎实抓好 11 座水库除险加固、4 条河流的河道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等项目；切实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年内新解决 5 万人安全饮水问题。要大力整合涉农资金，按照“用途不变，渠道不乱，集中使用”的原则，把扶贫、水利、通村公路等项目资金捆绑使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六要抓好防汛抗旱和生产救灾工作。

当前全市农业气象条件是整体干旱，要充分认识当前旱情的严峻性，动员一切力量，开动一切水利设施，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水源，能浇一亩是一亩，能浇一棵是一棵，确保粮食、果品、蔬菜、烟叶等秋作物在干旱之年丰产丰收。“七下八上”是我市的主汛期，在抓好抗旱的同时，防汛准备也不能放松。要全面加强山洪灾害预警体系建设，确保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扎实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切实加强防汛值班，确保群众安全度汛。气象部门要继续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坚持全天候值班，及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努力降低灾害损失。

前一段，我市的卢氏、灵宝发生了冰雹灾害，部分烟田和果园受灾严重。这两个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行动，邀请农业专家科学制定技术方案，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六）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强力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

对照年初制定的对外开放工作目标，查漏补缺，改进提升，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推动全市经济更加开放、更加协调、更加有力地发展。一要加快大通关机构建设。国家铝及铝制品监督检测中心争取年内完工，开工建设三门峡海关大楼，同步启动海关查验场，确保海关同步投用。二要充分发挥大通关机构的带动作用。围绕大通关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外贸促进政策，引进一批具备出口能力的大企业、名企业，建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重大项目、好项目。加强出口产业基地和品牌建设，在巩固铝锭、浓缩果汁等资源型产品出口的基础上，扩大骏通汽车等产品的出口，努力实现出口品种多元化。三要加快三门峡出口加工区的申报建设。要抓紧编制《出口加工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出口加工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整合现有资源开展货场建设，加快引进外商投资企业和出口加工项目，逐步完善出口加工区功能和体系。同时，积极向上沟通衔接，争取政策和工作支持，加快推进出口加工区的申报工作，力争得到国务院的批准立项。四要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认真组织参加 2011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合作交流洽谈会、第六届中博会、第十五届厦洽会等 7 项大型招商活动，确保完成全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亿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突破 4.86 亿美元、利用省外资 137.3 亿元以上。要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点对点招商、以商招商，强化与央企、省企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

作，以现有签约项目落地和优化环境、筑巢引凤为主，切实提高项目的履约率和成功率。

(七)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一是强力推进“双十”工程等城建项目。加快市文体中心、文化公园、大岭南路、三灵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市文体中心主体工程、崤山东路、文明路、宋会路等工程要在年底前完工，文化公园、大岭南路、三灵快速通道等项目实现年度目标。加快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启动南关、家王庄、韩庄城中村改造工程，梁家村、师家渠、崖底村年底前具备开工条件，宏远市场、黄北四街坊 10 月底前开工，黄河饭店街区改造等项目年底具备开工条件。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市场、停车场、环卫站等城市配套设施，统一规划，切块招商，完善城市功能。二是做好城市标志性工程建设。尽快启动传媒大厦、水立方游泳馆等标志性工程建设。三是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热扩面工作。中心城区 11 个热交换站要于 7 月底全面开工建设，10 月底全面竣工投运，扩大集中供热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供热总面积达到 440 万平方米。四是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控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抑制房地产投机。8 月底前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开工，年底前 201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主体必须竣工。尽快出台《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底前开工的廉租住房年内要分配到户，并做好后期管理和配套设施建设。五

是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坚持从严管理、规范管理、依法管理城市，探索城市经营机制，推行户外广告位、成规模的停车场等城市公共资源市场化运作，开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融资新渠道，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建设，7月底前完成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整体工作方案。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力度，尽快完善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等设施。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完善“路长单位”和“门前三包”责任制，提高城市日常管理水平，把城市管干净，管得有秩序。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严格城管执法监督，推动城市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六是抓紧完善申报城市新区总体方案。推进城市空间战略研究，科学谋划功能布局，高标准编制新区总体规划。继续完善城市新区总体方案，争取尽快获批；10月底前完成迎宾大道两侧修建性详细规划；加快推进三灵快速通道、炎黄大道、大岭南路等项目建设。七是启动职教园区建设。进一步做好职教园区规划的完善工作，尽快启动职教园区建设，以职业教育带动产业发展。

（八）统筹兼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一是推进城乡一体化。认真落实城乡建设三年大提速行动计划，围绕打造“一主（三门峡中心城市）、两副（东部义马渑池、西部灵宝）、一点（卢氏县城）、一线（310国道沿线城镇群带）”的城镇空间格局。完善城镇化建设责任目标考评和联席会议等制度，注重县城建设，积极推进义（马）渑（池）对接，

强力推进城镇化进程。二是快速推进大交通建设。三淅高速、郑卢高速、连霍高速改扩建、209国道改扩建等重大交通设施项目，要抓住有利的施工时机，促进度、保质量，加快“大交通”建设步伐。下半年完成农村公路改建 120 公里，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三是做好十大民生工程。重点抓好城市集中供热、供气、文体中心配套工程、放心早餐等十大民生工程建设，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快推进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用气工程建设，争取年内可实现通气点火。四是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当前，全市新农村建设已经进入攻坚阶段。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农村新型住宅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组织引导农民向县城、乡镇和中心村集中；采取“群众自筹、政府补助、社会赞助、金融支持”等多种方式，加大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112 个省、市、县、乡试点社区，确保年底前新建农户住宅 7000 套以上，引领全市农村新型住宅社区建设全面推进。五是切实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制定《三门峡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以省政府在我市确定的 11 个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为抓手，对农村的饮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收集运输工程、畜禽养殖、工矿企业治理等开展综合整治。六是加强大气环境整治。以义马城区、灵宝市道南工业区、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改善环境质量。七是加快

污水处理厂改造和建设。市污水处理厂要抓紧搬迁，县级污水处理厂要加紧改造，提升处理标准。

(九) 破解发展瓶颈，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一是抓好上级资金争取。紧盯国家和省新出台的优惠政策，把握和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第一时间向上沟通衔接，全力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今年省里有 120 亿元的政策资金规模，我们能争取多少，要加强研究。认真学习和研究国家新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今天会议印发的各部门争取项目资金的指导手册，认真研究，精心筛选、上报一批项目，力争今年争取国家、省资金比去年有所提高。二是拓宽融资渠道。继续做好信贷融资，各家银行要建立常态化的银企洽谈对接机制，用足、用活各类金融产品，继续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确保信贷比不低于上半年水平，特别是要确保中小企业贷款、“三农”贷款和就业贷款增幅不低于平均增幅。加快市投资集团和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的组建进度，打造规模化融资平台。因企制宜，加强辅导，引进高质量的基金进入，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三是破解环保限批难题。要深刻吸取铅污染事件的教训，更加重视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各县（市、区）要抓紧落实铅及重金属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铅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和整改工作，争取早日解除上级对我市涉重金属区域的项目限批，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四是努力破解土地制约。加大多层标准厂房

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杜绝土地的粗放利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中村和旧城改造等，实现土地挖潜；积极采取置换等方式将原有批而未供土地置换到急需建设用地的区域，满足项目建设对土地的需求。五是为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就业计划”、“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劳动力专业技术培训，切实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确保完成全年培训各类职业技能人才 5.6 万人，为加快经济发展、承接产业转移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六是支持全民创业和小微型企业发展。加强创业培训指导和宣传发动，营造全民创业的浓厚氛围，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研究支持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措施，拿出更多的贷款规模投放到微型企业，支持这些企业发展，鼓励全民创业。七是扎实推进煤炭资源整合。上半年，我市的煤炭资源整合工作落在了全省的后面，下半年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赶上去。产煤县（市）政府要加强与主体企业的沟通，尽快完成技术改造，提升安全标准，确保 9 月底前 15 家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八是抓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安全三门峡创建活动，开展矿山、非煤矿山、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落实“流动调解”、信访代理等有效制度，认真解决群众诉求，确保社

会大局持续稳定。同时，加强物价分析和监管，保持市场价格稳定。九是深入推进节能减排。要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全市有色、化工、建材等“两高”企业的节能监测工作；继续加快节能项目建设步伐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省定节能减排目标。

同志们，做好下半年的经济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上下要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结合实际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开展铅及重金属企业污染排查 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三政〔201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年7月9日晚,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报道了灵宝市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铅污染事件。为深刻吸取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铅及重金属企业污染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环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决不能以牺牲环境、损害群众健康为代价,求得经济的一时发展。要高度重视铅及重金属企业污染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对污染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扎实安排。要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任务分解到位、人员安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迅速开展全面排查。各县(市、区)政府要迅速组织对本辖区铅及重金属企业、重点污染源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排查工作要严格标准,全面彻底,不留死角,不漏掉一家企业,不漏掉一个重点污染源。排查企业要造册登记、归档管理。要通过排查,全面掌握全市当前铅及重金属企业管理现状和污染隐患,为抓好隐患整治提供基础情况。各县(市、区)排查结果务必于2011年7月2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环保局。

三、认真抓好污染隐患治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

有关部门要针对排查中发现的污染隐患,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员。要督促铅及重金属企业抓紧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铅及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见

三政〔201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化发展进程,把品牌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发挥地理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成功申报了卢氏黑木耳、卢氏连翘、卢氏鸡、灵宝苹果、灵宝大枣、灵宝杜仲、仰韶酒、仰韶大杏、仰韶柿饼、仰韶小米等 10 个地理标志产品,成为全国拥有地理标志产品数量最多地级市,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在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中,仍存在品牌意识淡薄、粗放管理、分散经营、宣传营销手段落后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优势的发挥。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是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公司+基地+农户”为主要组织形式,实行布局规模化、质量标准化、销售品牌化的现代生产经营模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业化发展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促进农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为切入点,以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提高我市地理标志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产品附加值,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全面提升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产业化水平,为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用 3 年时间,使全市地理标志产品发展到

12个;建立完善12个地理标志产品综合标准体系;建立15个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示范区;全市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0家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0家以上;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全市农民15万户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加快制定符合地理标志产品特色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生产技术规程,重点完善化学肥料危害、农药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方法标准,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综合标准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地方标准规范,使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运、销售等各环节都有统一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相配套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

(二)推进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要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和国家、省、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要求,推进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要做到有机构、有体系、有本子、有牌子、有碟子的“五个有”要求,要按照标准化生产方式,积极推行统一品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包装、统一品牌销售的“五统一”生产模式。重点做好品种提纯复壮及更新、种植技术管理及创新、产地相关指标检测及评价等工作,确保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

(三)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围绕地理标志产品产业的培育发展,强化龙头企业在产业引资中的主体作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鼓励龙头企业打破所有制、行业、地区界限,通过资产重组、资源整合等措施,使生产要素向龙头企业集中,促使其快速扩张,壮大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广龙头带基地、公司连农户、产加销一体化等多种形式,不断完善和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逐步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化发展程度。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分析制度,加强对龙头企业的运行监测,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水平。

(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推进战略。对申报成功的地理标志产品,要提升其知名度和影响力。要鼓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壮大企业的发展实力。要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要加大扶持力度。对确定培育的品牌,相关部门要给予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要按照产品的不同特性,划定保护区域,在保护区域范围内,实行统一品牌,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品牌形成后,要对品牌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设计,策划品牌背景故事、品牌形象推广手册、品牌形象综合网站等,使品

牌形象更加规范、统一。

(五)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建立中介服务平台。积极培育中介服务体系,加大对社会化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尤其是发挥基层农技中心和其他服务机构的作用,为地理标志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二是建立人才培训平台。质监、科技、农业等部门要通过培训班、研讨会或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工作的业务骨干,储备人才资源。三是建立宣传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各种博览会、展销会及网络平台等,推介地理标志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四是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将已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汇总、公布,为消费者和经营者介绍地理标志产品的鉴别方法、维权途径等知识。

(六)完善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利益机制。积极探索适合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发展要求的利益联结方式,在龙头企业与农户间建立稳定的利益关系。一是积极推广合同契约制。龙头企业与农户签订购销合同,确定农产品最低收购保护价,解决农民后顾之忧,确保企业原料来源,形成订单农业。二是鼓励实行股份合作制。龙头企业吸收周围农民自愿入股,保证农民每年得到红利收入,通过分工生产,实现产业化经营。三是倡导建立风险补偿制度。当遇到自然灾害或市场波动农民利益受到损害时,引导企业给予农户一定的经济补偿,做到利益共

享,风险共担。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法制教育和诚信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制意识、诚信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认真解决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取得大的突破。

(二)加大政策引导,建立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形成政府投资引导、企业投入为主、民间投资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格局。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扶持,重点扶持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宣传和产品检测、标准制定修定、标准体系建立及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在财政资金建设的重点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政府采购方面,优先推介使用列入政府采购名录的地理标志产品;在申报上级项目资金时,对地理标志产品产业予以优先考虑,对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重点县(市、区)、乡(镇)予以倾斜。要围绕地理标志产品产业的培育发展,筛选招商项目,加大推介力度,创新招商方式,以招商引资增加对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投入。

(三)加强质量监管,建立严密的监管网络。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全程监管。抓好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源头管理,强化对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收购、加工、包装、储运、保鲜、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监管,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品质和安全,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品质特色。建立产品质量识别标志,大力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形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打牢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发展的基础。做好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标识、标志的监督管理和依法保护工作。坚持扶优与打假相结合,严厉打击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违法活动,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消费者投诉和擅自扩大、转让、冒用地理标志产品称号的,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各级工商、质监、农业、商务部门要不断完善打假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规范秩序,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围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生产管理、龙头企业培育和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吸纳大量优秀专业人才到我市创业和发展。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产业人员继续教育工程,加强对现有地理标志产品管理、技术人员的业务更新再教育、创新思维再教育和创新方法再教育。市政府将适时对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优秀科技成果和推进

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拔尖人才、学科(技术)带头人等进行表彰。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采取专栏节目、新闻发布(电视直播)、专题报道、网上农展等多种形式,宣传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意义,宣传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知识,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历史渊源、特征特性、特殊工艺生产技术等进行宣传推介,提高消费者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认知度,扩大地理标志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发展、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良好氛围。要鼓励和帮助企业开展品牌宣传,正确引导消费,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做大做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
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三门峡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业标准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验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化发展,以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为目标,以发展安全优质农产品为突破口,全面提升全市农业标准化水平,推动农业标准

体系、检测体系、信息体系建设,提高我市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13 年,制修订 50 项以上农业生产技术规程、规范,建立完善 11 种以上主导农产品标准体系;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50 个,形成国家、省、市三级农业标准化示范网络;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85%以上;帮助和引导 3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培育 10 个以上名优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达 12 个以上;达到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验收标准,顺利通过考核验收,建成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紧紧围绕牧、果、烟、菌等农业主导产业,制定农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技术规程和示范区管理规程,形成与国际接轨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综合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农业地方标准规范,使农产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的各个环节都有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的农业标准体系。成立由市质监、农业、林业园林、畜牧、食品药品监管、水利、烟草等部门与农技、种子、植保、土肥、农校、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等技术推广和科研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粮食、林果、畜牧、蔬菜、水产、食用菌、中药材等专业技术

委员会,具体制定各项农业地方标准。到 2013 年,深加工农产品标准覆盖率达 95%以上,初级农产品标准覆盖率达 60%以上,全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 65%以上。

(二)建立完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通过争创农业标准化示范市、县、乡、村、户的“五级联创”活动,形成上下联动的农业标准化推广体系;通过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形成示范引导型农业标准化推广体系;通过“公司+基地+标准化+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形成企业带动型农业标准化推广体系。以仰韶酒业、雪莲面业、兴华面粉公司等粮食加工企业为依托,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全市优质小麦的标准化种植面积达到 110 万亩,占全市小麦种植面积的 85%以上。以湖滨区东坡蔬菜、灵宝大王蔬菜等现有国家、省、市级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为依托,不断扩大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规模,确保种植面积达到 36 万亩。以二仙坡果业山庄、红强园艺场示范区和缘份果业、鑫源果业、湖滨果汁等 12 家果汁企业为依托,扩大苹果、桃、梨、枣、杏、核桃等林果标准化生产规模,使林果种植面积达到 82 万亩。以尚正食品公司、河南新大等肉牛、生猪养殖加工企业为龙头,进一步规范肉牛、生猪的饲养、屠宰、加工和销售,标准化养殖达到 100 万头。以博康公司、隆茂养殖公司为依托,使禽产品标准化养殖达 50 万只。以河南瑞宝药业、卢氏合美药业、天地科技公司为依托,使中药材标准化种植面积达 45 万亩。

(三)加强农业检测体系建设。以农产品质量检测为重点,建立包括农副产品、农用生产资料和农业生态环境检测在内的项目齐全的农业检测体系,并不断增加新的检测项目。以现有的农产品质检机构为依托,建成省内先进的农业检测体系,逐步形成组织方式社会化、技术水平现代化、运作机制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辐射豫晋陕的区域性检测网络。市农业、林业园林、环保、国土资源、畜牧等行业检测机构要按照国际标准,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和技术能力,提高检测水平。各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要配置必备的检测设备,推广快速检测技术,实施全程监控。

(四)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标准体系。要按照《企业标准体系要求(GB/T15496)》等国家标准,在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在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包括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半成品、生产工艺、生产管理、包装、贮存、运输和物流)实现标准化生产和管理,重点建立检验方法标准、加工过程标准、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和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应用指南等安全标准体系框架。

(五)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保护工作纳入全市农业发展战略规划,切实抓好对名特优农产品的挖掘和保护,加快培育具有三门峡地域特色的品牌农产品,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

济优势,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把具有显著地域特色的优质农产品申报为地理标志产品,扩大其在全国的知名度。

(六)建立农业标准化信息体系。依托三门峡市农业信息中心,充分发挥其在信息服务体系方面的优势,广泛收集国内外先进的农业标准化信息和农产品市场信息,掌握国内外农业标准化活动的最新动态,及时传递到企业和农户,为农业标准化发展提供信息支撑。

(七)建立农业标准化人才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建立专家型农业标准化人才库,定期邀请有关专家、教授和专业技术人才到我市定点帮扶和指导。全面培养农业标准化专业人才,力争 2-3 年内培养一支 300-500 人的高素质农业标准化专业人才队伍。加大农业标准化知识的培训、普及力度,以广播、电视、现场会、专家报告等形式对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各环节进行跟踪培训、指导,每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使受训农民真正掌握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我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另发文),负责全市创建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遇到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要

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二)注重部门协作联动。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作配合,形成合力。质监部门作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审批、发布农业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资市场的监督整顿工作。农业、林业园林、畜牧、烟草等涉农部门具体负责种植业和养殖业农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推广,对农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科技部门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立项审批和科技项目的研究及成果转化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环保部门负责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环境检测及环境监督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投入,把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政府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投入每年不少于 30 万元,各县(市、区)政府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投入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市质监、农业、林业园林、畜牧、烟草、科技、水利等部门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投入每年不少于 5 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多方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严格检查考核。要将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创建

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每年年底,由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创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对措施不力,影响创建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定期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创建工作有效落实。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的意义、目的、政策和方法,营造创建工作氛围,使广大农民和企业自觉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积极举办各类农业标准化成果展览,通过实物、图片集中展示农业标准化成果,促进农业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三门峡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任务分解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理顺和规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土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55号

陕县、灵宝市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

为加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产业集聚区”)土地管理工作,理顺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招商引资项目顺利落地,现就进一步理顺和规范产业集聚区土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树立大局意识

建设产业集聚区是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决策,保障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是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的基础工作。陕县、灵宝市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产业集聚区内土地报征、土地供应、土地执法等工作顺利开展,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努力把产业集聚区建成全市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

二、统一思想,加强沟通协调

(一)陕县、灵宝市政府要积极配合产业集聚区做好土地报批、土地供应和规划调整等工作,及时签批原属于本辖区的土地报件、供地文件,协助产业集聚区建立、完善土地图件和基础资料档案,不断提高产业集聚区土地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在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建设时,要结合建设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阶段性建设用地计划,以便于土地的报批和征收。同时,要依法依规用好、管好辖区土地收益;严格落实联审联批、“绿色通道”等机制,实行产业集聚区

项目手续全程代办,实现管理服务无缝对接。要按照市政府及市国土资源部门的授权和工作安排,做好土地报批、土地供应、批后监管等工作;监督检查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解决好土地闲置等问题。

(三)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产业集聚区用地保障工作的指导,做好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调整、计划保障、占补平衡、执法监察等工作;督促检查陕县、灵宝市、产业集聚区职责履行和任务完成情况,确保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

三、理顺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一)关于资料移交工作。凡涉及产业集聚区土地管理的相关图件和基础资料,陕县、灵宝市政府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制作(复制)和移交工作,保证产业集聚区能按时相对独立开展土地管理基础性工作。产业集聚区的每个批次土地获批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利用图件的更新和完善,每半年向陕县、灵宝市国土资源部门移交更新后图件成果一次。

(二)关于土地报批工作。产业集聚区负责土地报批的前期工作,土地报件制作完成后,陕县、灵宝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次性告知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要认真审查所报批的土地,陕县、灵宝市政府要做到及时审核报批。

(三)关于土地供应工作。土地价格的确定要在基准地价基

础上考虑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实际情况,按法定程序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要严格按照招拍挂制度进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统一编号备案后交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核发。土地使用证由陕县、灵宝市政府办理,记事栏要注明“该宗地位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并加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行政章。产业集聚区的土地出让金全额缴纳市财政;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金由市税务部门指定的税务机构负责征管。

凡能够由产业集聚区自行运行的工作程序,均由产业集聚区承担,避免因工作程序或标准不一致导致各类矛盾出现。陕县、灵宝市要确保产业集聚区企业在法定时限内取得土地合法手续。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门峡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三政〔201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环保局制定的《三门峡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并就《规划》的贯彻实施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解决危害全市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出发点,以消减全市重点地区和行业二恶英排放、防治高风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和治理污染场地为重点,以建立全市全过程管理机制为保障,扎实做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保障全市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二、通过实施《规划》,到2015年,基本控制全市重点行业二恶英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增长的趋势,淘汰已识别在用PCBs(多氯联苯)电力设备;调查并以环境无害化方式管理、处置已识别的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调查并消除已识别的高风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初步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三、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是《规

划》实施的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项目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分解落实到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要制定年度实施方案,于 2011 年 9 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要落实工程措施,加快应急民生保障设施建设,加大污染源综合整治力度,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和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妥善处置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和突发污染事件。要确保资金投入,《规划》实施所需资金以当地政府和企业为主,中央和省财政视情况予以补助。要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相关企业的监管,确保其排放达标,依法对造成污染的企业加大惩处力度,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予以整治,直至依法关停取缔,有效防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

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支持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环保局要按照上级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考核办法,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和考核,2013 年、2016 年分别进行中期评估和全面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及时上报市政府。

附件:《三门峡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
(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争取上级支持资金奖励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争取上级支持资金奖励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门峡市争取上级支持资金奖励 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整合行政资源,鼓励市政府各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资金,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指的争取上级资金是指争取上级对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以及其他方面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

- (一)向中央、省级业务部门争取到的各项补助;
- (二)向省级以上争取的转移支付资金;
- (三)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水利、民政、教育、社保等项目建设资金;
- (四)争取到的对我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资金;
- (五)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维护我市各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将应上交的资金通过努力留在我市以及增加我市财政或其他收入、减少我市各类支出的;
- (六)其他偶然性争取的资金等。

第三条 本意见奖励的对象为在争取上级资金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市政府部门。

第四条 对争取上级资金工作进行奖励的比例、额度和计算办法:

(一) 竞争性争取的无偿资金,按照年度争取资金全部额度进行奖励。

1. 综合委局或具有较大争取资金职能的单位按争取资金总额的 1‰ 给予奖励;

2. 一般单位争取资金总额 1 亿元以上的按照 2‰ 的比例给予奖励,争取资金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3‰ 的比例给予奖励,争取资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4‰ 的比例给予奖励;

3. 其他单位或争取资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奖励比例分段计算。

(二) 竞争性争取的有偿资金,按照年度争取资金全部额度进行奖励。

1. 综合委局或具有较大争取资金职能的单位按争取资金总额的 0.5‰ 给予奖励;

2. 一般单位争取资金总额 1 亿元以上的按照 1‰ 的比例给予奖励,争取资金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2‰ 的比例给予奖励,争取资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3‰ 的比例给予奖励;

3. 其他单位或争取资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奖励比例分段计算。

(三) 争取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全部额度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区分竞争性、分配性等不同性质转

移支付,根据其资金性质分别采用上述奖励比例计算奖励金额。

(四)共同争取的资金,共同争取资金奖励由主要争取单位分享 70%,其余参与单位按照实际参与情况分享 30%。

(五)积极争取的对我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

(六)其他偶然性争取的资金,数额较大的根据努力程度和成效大小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奖励。

第五条 对争取上级资金进行奖励,应通过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审核:

(一)申请上报。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各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目标办上报争取上级支持资金书面情况,并附每笔资金的依据(资金到账单复印件、资金批文复印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资金性质的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上报的,影响考核组审核的当年不予奖励。

(二)确认依据。事业类资金以当年实际到账额度为准,由市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不经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由考核组依据单位申报所提供资料审核确认),当年申请的资金下年度到账的列入下年度奖励;项目类资金以上级批文为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资金批文跨年度至下年度的列入下年度奖励。

(三)审核确认。各单位申报后,由市政府目标办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对各单位申

报的争取资金情况进行逐一审核。市财政局对全市各单位争取事业类资金提出资金性质的认定意见(是竞争性争取资金或政策性分配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其他因素);市发展改革委对全市各单位争取的项目类资金提出资金性质的认定意见;市政府目标办对审核汇总的结果提出认定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确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予奖励:

- (一)非部门因素争取的资金;
- (二)垂直部门用于自身建设的资金;
- (三)上级已有明确的分配标准、计算公式等纯政策分配性资金,政策分配性资金在分配额度计划内及类似资金;
- (四)低于全省平均数或低于全省平均位次;
- (五)同类资金在国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争取的资金额度低于上年度;
- (六)争取上级返还资金,在返还比例数内的不予奖励;
- (七)已按照一事一议或其他形式奖励的,年度奖励时不再重复奖励;
- (八)在执行申报时不能提供有效资料证明是竞争性资金的,且年度考核时有关部门又不能分清资金性质的,按分配性资金认定。

第七条 本意见所指的奖励具有以奖代补的性质,市政府每年在财政预算内安排争取上级支持资金奖励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对各部门争取上级支持资金的奖励,实际执行有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奖励资金用于申请上级资金工作的各项费用支出,市政府每年将组织市审计局、财政局、监察局等部门对各部门的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使用的除收回奖金外,给予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除收回资金、通报批评外,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八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吕校利等二十五名同志
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年7月9日9时左右,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分厂电解铜车间突发大火,迅速蔓延的大火直接威胁厂区、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及交通运输线路的安全。火灾发生后,市公安消防支队在第一时间迅速调集5个现役消防队、1个合同制消防队和3个企业消防队赶赴现场扑救。全体

参战官兵面对烈火浓烟、高温炙烤和随时可能发生的倒塌、中毒、爆炸等次生灾害,临危不惧,科学扑救,舍生忘死,连续奋战7个多小时,成功扑灭大火,取得了无人员伤亡、无危险源泄露、无环境污染的成绩,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吕校利、李艺博、段世华、朱光、张永强、张家宝、王春磊、吕坤阳、车珊珊、宋钊等10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一次;为赵进林、王浩、焦雷、马文杰、周恒、杜晔晖、唐波、张帅、钟昌、张龙、谢小青、刘振威、刘伯双、张有兴、尹卿卿等15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希望受到记功的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希望全市广大干部职工以他们为榜样,负重加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勇于争先,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公安局予以嘉奖和对中石化三门峡 石油分公司等单位通报表彰的决定

三政〔201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年7月9日9时左右,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分厂电解铜车间突发大火。市公安局闻警即动,迅速集结公安干警、武警、消防官兵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广大参战人员服从命令,不惧危险,全力以赴,连续奋战7个多小时,成功完成灭火抢险救援任务。在火灾处置过程中,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分别无条件提供泡沫灭火剂5吨、6.2吨,为迅速扑灭大火提供了有力支持。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公安局予以嘉奖,对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建设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三门峡市 2011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三门峡市 2011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 2011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专项工作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为加快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劳动力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推进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方案》(豫政〔2010〕78号印发)和《河南省2011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工作方案》(豫政〔2011〕24号批转)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扩大就业、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宗旨,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教育攻坚为主线,以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和实用人才为重点,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为抓手,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56863人。其中,组织实

施“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就业计划”培训20000人;“雨露计划”培训5863人;退役士兵培训500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400人;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储备培训8400人;失业人员转岗职业技能培训4500人;创业技能培训2700人;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4500人。

——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47000人。其中,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7000人,技工院校年招收新生4600人。

——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800人,职业技能鉴定人数达到18000人。

三、工作重点

(一)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就业计划”。坚持以就业为导向,适应承接产业转移的需要,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职业技能培训,为承接产业转移和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示范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发挥培训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力推进“校企合作”,积极组织引导技工学校加强与产业集聚区企业合作,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发挥技工教育集团的龙头作用,实现校企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培养与就业有机结合。实施农村劳动力“一人一技”培训计划,确保每个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村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劳动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促进转移就业。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2万人。

(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加快职业教育综合性项目建设和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启动实施“双师型”(兼有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队伍建设工程、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实现县级职教中心对乡(镇)成人学校辐射作用。继续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强县(市)创建活动,职业教育强县(市)要实现“90%以上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要参加连续3个月以上的职业培训”的目标。鼓励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开展成人继续教育,大力开展社区职业培训,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三)精心组织“阳光工程”。以提高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创业能力为目标,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鼓励和支持各培训机构认真组织实施“阳光工程”等培训项目。围绕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重点开展高效种植业、规模化养殖业、特色农业技术培训;围绕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重点开展农产品加工业从业人员、农产品营销人员培训;配合国家在农业领域和农村地区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开展农机、沼气建设等农村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适应农民创业的需求,对种养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进行创业培训。

(四)切实抓好“雨露计划”转移培训就业工程。以贫困农民为主要培训对象,以增加收入、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为目标,切实实施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程,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培训项目管理,全面提升贫困农民的职业

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培训 5863 人。

(五)切实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围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各类大中型企业要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对企业在岗职工、转岗和失业人员进行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培训 1.45 万人。

1.以企业为主体开展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各类企业大力开展职工全员培训;重点提升一线员工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操作能力、掌握新技能的能力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一支适应新型工业化要求的新一代技术工人。对企业新录用的人员,结合就业岗位的实际要求,通过师傅带徒弟、集中培训等形式开展岗前培训。企业吸纳的进城求职的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根据岗位要求和技术改造升级的需要,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定点培训机构,重点开展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鼓励暂时处于困难的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开展培训,稳定职工队伍,做好技能储备。支持企业和行业组织利用资源、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2.以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培养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围绕我市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重点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大中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建设成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研修平台,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通过技师研修制度、自办培训机构或与职业

院校联合办学等方式,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项目引进,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培训任务,为参加职业培训人员提供实训实习条件。

3.以实现再就业为目标开展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各级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根据企业重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定向培训,及时为转岗职工提供技能培训,为他们实现再就业提供帮助。

(六)积极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鼓励其参加1—2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对退役士兵和残疾人要积极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900人。对职业院校学生要强化职业技能和从业素质培养,使他们掌握中级以上职业技能。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促进其尽快就业。

(七)广泛开展创业技能培训。依托各类创业培训基地,通过提供创业培训补贴等办法,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各类群体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农民工、大学生等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要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特点,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通过

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提高受培训者的创业能力。要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全年培训 2700 人,带动 6000 人实现就业再就业。

四、推进措施

坚持“三改一抓”。改革单一的封闭式办学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建立多元投资办学体制;改革公办学校的经费供给体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抓好一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示范项目,实施项目带动。坚持“六路并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农业、扶贫和残联等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进度,确保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取得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农业、扶贫、民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社会影响力,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二)创新投入机制,建立多元化的融资体系。市财政部门要

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奖励资金和引导资金的形式,支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企业和学校要相应增加资金投入,引导和吸纳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职业技能培训,形成多渠道的融资机制。统筹使用各类教育培训经费,保证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依法扩大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20%。确保职业院校收入的学费全额用于学校发展,逐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政策。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 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

(三)实施项目带动,全面提升技能培训能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选择具有较强培训能力、达到一定培训规模的培训机构,实施重点项目支持,建设一批示范项目。以现有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实训基地为基础,建设一批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现有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为基础,建设一批民办短期培训示范基地;以现有公共就业训练中心为基础,建设一批示范性公共就业训练中心。对年培训规模达到 1 万人以上的示范基地,各县(市、区)政府要重点扶持,给予适当的奖励引导资金和配套资金,用于购置实习教学设备。通过实施项目带动,多渠道增加

投入,吸纳社会资金,支持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其带动作用,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

(四)创新培训机制,大力开展校企合作。适应城乡全体劳动者就业需要和职业生涯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制度。要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的职业培训体系,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等形式,把培训和就业、人才培养和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做到职业技能培训与承接产业转移紧密结合,按岗位技能要求设置专业培训课程,为企业培养实用技能人才;做到职业技能培训与企业生产需要紧密结合,探索实行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共建生产实训基地,实行企业(行业)“冠名”培养,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培养;做到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集聚区建设紧密结合,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培育具有产业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产业集聚区建设提供高素质的技能人才支持。

(五)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民办培训机构作用。经批准举办的各类民办职业教育机构,在建设用地、项目安排、评先奖优以及学生资助、税收、银行贷款、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选择一批办学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重点扶持。同时,要依法加强对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管,进一步提高民办

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推动民办职业培训健康发展。

(六)健全评价体系,加大职业技能鉴定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职业培训中的引导作用,不断拓展职业技能鉴定范围,确保职业技能培训效果。要进一步扩大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建立企业内部工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制度。积极推进建立各类职业院校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按规定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对鉴定合格的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各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工作范围和服务重点要向产业集聚区企业和农民工拓展。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围绕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稳定扩大就业,积极为劳动者提供及时、方便、快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七)扩大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并对在职业培训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职业培训政策,宣传技能成才和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优秀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培训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配套费由市财政和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征收。

陕县县城范围内城市配套费由陕县政府负责征收,具体标准和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 90 元。其中:

- (一)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征收;
- (二)原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若用途发生改变,按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 (三)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一次性全额补缴城市配套费;
- (四)未纳入综合开发的零星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筑面积低于 3 万平方米),城市配套费按建筑面积的 150%征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凭市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开具的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款通知书》,到市财政部门核准缴纳城市配套费;凭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七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政策:凡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需减免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城市配套费:

1.凡属国家、省规定的保障性用房及其他享受减免政策的住宅类建设项目,按其政策规定执行;

2.工业企业区内原地重建工业项目免收城市配套费;

3.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必须由市人防办出具修建地下人防工程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免交其人防工程面积的城市配套费;

4.住宅小区内配建的公厕、垃圾中转站、社区卫生室免征城市配套费。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征城市配套费:

1.地下室高度超过 2.2 米的按 50 元/平方米征收,低于 2.2 米的按 25 元/平方米征收;

2.产业集聚区内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的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三大领域“高工程”项目的工业厂房或仓储、研发、物流用房,减半征收城市配套费;

3.社会力量建设的医院和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学用房(含经营性用地内独立用地幼儿园),减半征收城市配套费,经营性

用房除外;

4.符合规定的标准工业厂房,一层按全额征收,二层减半征收,三层以上免征城市配套费;

5.建筑高度在 100—120 米(含 120 米)的建设项目按 60 元/平方米征收;建筑高度在 120—150 米(含 150 米)的建设项目按征收标准减半征收;建筑高度在 150 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配套费;

6.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成区以外的建设项目按征收标准的 80%征收;

7.属于其他特殊情况需减征的,要报请市政府一事一议。

第八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申报审批程序:

(一)凡按国家、省有关规定需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二)其他需要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意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三)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依据市政府相关减免文件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办理减免手续。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十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收取城市配套费使用河南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所征收的资金全部纳入财政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政府统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

第十二条 燃气公司、热力公司必须凭缴纳城市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本办法实施前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监察、发展改革、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减、免、缓缴城市配套费,或不经办理缴费手续擅自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开征城市配套费后,不再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费”、“集中供热入网建设费”、“天然气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开发费”和其他配套性收费。

第十六条 各县(市)需开征城市配套费的,应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 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三门峡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 年)

为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豫政〔2011〕48号)和《河南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豫政办〔2011〕62号印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普及程度逐步提高,办园条件有所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升。2010 年,全市共有幼儿园 205 所(政府办 24 所、集体办 16 所、其他部门办 17 所、民办 148 所),其中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 24 所(省级 6 所、市级 18 所),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 11.7%,市级管理规范化幼儿园 25 所。全市 3—5 周岁适龄幼儿 7.3 万人,在园幼儿 46725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64%,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82%;入公办园幼儿 17118 人,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36.64%。在职幼儿园园长 291 人,教职工 3827 人,其中专任教师 2415 人,占幼儿园教职工总数的 63.1%;学历合格教师 1886 人(高学历教师 1314 人),学历合

格率为 78.1%;具有教师资格的幼儿教师 1331 人,具有教师资格率为 55.11%。有公办幼儿园教师 1371 人(教育部门办园 733 人、其他部门办园 638 人),在编教师 890 人(382 人占中小学编制),入编率为 64.91%。

根据全市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工作数据显示,2008—2010 年全市人口出生率约为 9%,预计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3—5 周岁人口数将分别达到 7.37 万人、7.43 万人、7.49 万人。与 2010 年在园人数 4.6725 万人相比,幼儿园学位缺口分别为 2.69 万个、2.75 万个、2.81 万个,缺口较大。

总体上看,我市学前教育还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短缺;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幼儿园规模萎缩,数量减少;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政策尚未得到有效落实;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管理体制和机制尚未完善,办园条件有待提高;幼儿园师资队伍编制不足;农村幼儿教师专业素质和待遇偏低,社会保障政策尚未完全落实等。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任务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按照公益性和普惠性的原则,大力发展政府办幼儿园,积极支持集体、事业、企业举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形成以政府办、企事业办(含公有性质)、集体办(含公有性质)幼儿园为示

范和骨干,以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的合格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 2013 年,公办幼儿园资源进一步扩大,民办幼儿园发展规范有序,农村幼儿园办园水平明显提升,师资队伍日趋优化,保教质量显著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68%,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 87%,幼儿入公办园的比率达到 40%,并逐步实现幼儿入公办园和普惠性幼儿园的比率达到 50%以上。三年内全市共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07 所,其中新建幼儿园 121 所,改扩建幼儿园 86 所。

(二)年度目标任务

——到 2011 年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65%,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 83%,幼儿入公办园的比率达到 38%。市本级新建 1 所政府办幼儿园,规模不低于 15 个班。各县(市、区)要新建一批标准化幼儿园,改扩建一批幼儿园使之达到标准化要求。全市共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51 所,其中新建幼儿园 25 所,改扩建幼儿园 26 所。完成全市 20%以上的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培训。

——到 2012 年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67%,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 85%,幼儿入公办园的比率达到 39%。市本级改建 1 所幼儿园,各县(市、区)要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全面完成各乡镇标准化中心幼儿园建设任务。全市共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80 所,其中新建幼儿园 44 所,改扩建幼儿园 36 所。完成全市 40%以上的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培训。

——到 2013 年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68%,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 87%,幼儿入公办园的比率达到 40%。市本级在城市新区新建 1 所政府办幼儿园,规模不低于 15 个班。各县(市、区)继续推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工作,合理布局,并向农村倾斜。全市共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6 所,其中新建幼儿园 52 所,改扩建幼儿园 24 所。完成全市 60%以上的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专业培训。

三、主要工作

(一)科学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各级政府要根据城镇化进程、人口出生情况和变化趋势,依据城市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发展规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协调推进,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

1. 加强城区幼儿园规划建设。城区按照每 3—5 万人设立 1 所政府办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规模不低于 12 个班,用地面积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新建小区、旧城改造、城乡结合部要首先考虑配套幼儿园建设,按辐射周围区域 5000 人至少预留 6 班以上的幼儿园规模用地,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住宅小区规划不予审批。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

2. 加快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规划建设。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至少举办2所、3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至少举办1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小学附设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应逐步实行剥离，独立建园，并合理配置公办幼儿教师。到2013年底，乡镇中心幼儿园公办率达到30%—40%。

3. 积极推进村办幼儿园达标建设。结合农村实际情况，采取独立办园、联合办园、配备巡回指导教师等形式提供学前教育服务，满足农村广大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

1. 保障学前教育经费。各级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今后三年要有明显提高。教育费附加的一定比例要用于学前教育，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扶持民办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的发展。要结合幼儿教育特点和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和公用经费保障办法，保证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要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2. 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各级政府要设立专项资金，结合国家推进农村学前教育项目的实施，支持农村地区特别是

贫困地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重点要改善农村幼儿园园舍,配备基本的保教措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使其达到基本办园标准。

3.完善学前教育奖励政策。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建立各级学前教育建设专项经费、学前教育奖励基金等,实行“以奖代补”,用于幼儿园建设、改善办园条件、培训幼儿教师、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学前教育管理者和教师,扶持和补助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等。主要奖励项目有以下几类:新建的标准幼儿园,根据规模给予奖励,起点规模为6班;对按国家规范标准提升改扩建的幼儿园,班额不低于3班,投资额度不低于30万元的,政府给予奖励;对非政府举办但争创示范性幼儿园、管理规范化幼儿园的,政府每年给予适当奖励;对具有一定规模、依法设立、质量保证、执行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招收本区域户籍的适龄幼儿入园的非公办幼儿园,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生均公用经费补贴。

(三)建立完善学前教育师资队伍保障机制

1.落实幼儿园教职工资格准入制度。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炊事员、保健医等均应取得岗位任职资格,持证上岗。现有不具备相关任职资格的在岗人员,要通过在职培训、自学考试等方式在3年内取得任职资格,逾期仍未获得任职资格的一律不得上岗。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2.积极拓宽幼教师资来源渠道。面向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

业毕业生和在岗的编外聘用幼儿教师,通过招聘等方法择优补充到公办幼儿园。从中小学富余教师中选择适合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教师,经培训合格后充实到学前教育师资队伍中。

3.完善幼儿教师在职培训体系。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培训经费,支持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幼儿园应拿出部分经费用于教师培训。积极创新培训形式,满足幼儿教师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建立五年一个周期的学前教育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全员培训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负责实施,2015年底前对全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和保育员进行一轮专业培训。所有幼儿教师要制定三年成长规划,鼓励幼儿教师参加学历进修学习,到 2013 年,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幼儿园教师占幼儿园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70%以上。加强幼儿园名园长、名教师的培养。

4.提高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规范幼儿教师聘用制度,实行注册登记,统一规范管理,为其专业职务评审、评优、社会保障、流动提供保障。幼儿园评估晋级要与教职工的岗位、学历、任职资格、工龄、职称、评优等相结合,与工作实绩考核相结合。要建立教师工资晋升机制和统筹保险机制。鼓励优秀教师在民办幼儿园任教,对作出杰出贡献的民办幼儿园教师,政府为其提供编制。通过政府购买的形式把民办幼儿园部分骨干教师工资待遇和民办幼儿园教师缴纳“三金”纳入财政预算,巩固和稳定幼教骨干队伍,解决民办幼儿园教师保障问题。

(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

1.落实优惠政策。对经县级及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符合定点规划、管理规范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建设规划、土地供给、规费减免等方面享有与公办中小学相同的待遇,在申办审批、分等定级、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税务部门对民办幼儿园的房屋租赁综合税费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优惠。公共事业部门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和倾斜措施,保证民办幼儿园水、电、气、房租等费用按中小学标准收缴。

2.创新学前教育办园体制。积极开展委托办学、民办公助试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按照市(城)区幼儿园规划布点建设规模不少于12班的幼儿园。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全乡镇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示范辐射作用,鼓励乡镇中心幼儿园在中心村和大的行政村以多种形式举办分园。

3.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根据民办幼儿园的实际,推行示范性幼儿园帮带民办幼儿园的“片区联动”模式,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达标升级,鼓励民办幼儿园创建管理规范化幼儿园和示范性幼儿园,引导民办幼儿园上规模、上等次发展。提升一批基础条件好、社会效益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民办幼儿园,淘汰一批办学条件差、不符合基本办园要求的民办幼儿园。

(五)加强学前教育管理

1.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和年检制度。要完善管理制度,

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实行学前教育证书制度,促使各级幼儿园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县级教育部门要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幼儿园资源信息。未获得办园许可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切实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度评审制度,促进各幼儿园晋级和规范管理,争创管理规范化幼儿园和示范性幼儿园。加大幼儿园过程监管力度,不合格的幼儿园要坚决取缔。三年内加大对县域内所有幼儿园的年审、晋级推进力度,使之提升等级或达到标准,并取缔不合格的幼儿园。

2. 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监管,切实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接送幼儿车辆的管理,严禁不合格车辆上路和超载情况发生。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和食品卫生工作,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卫生保健人员等,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严防事故发生。各县(市、区)政府承担辖区内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安、教育、工商、卫生等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幼儿园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3. 加强幼儿园质量管理。坚持保教并重、科学保教,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以幼儿为本,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促进幼儿健康成长,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要以点带面,通过建立盟园、分园、城乡幼儿园对

口帮扶等机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同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三门峡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二)理顺管理体制

建立市级统筹,县(市、区)为主,县、乡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学前教育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加大经费支持和统筹力度,扶持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发展。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建设公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健全覆盖县域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审批和管理各类学前教育机构,负责幼儿园园长、教师的管理和业务指导。乡级政府要将幼儿园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负责协调幼儿园土地征用及乡镇、村幼儿园建设,做好幼儿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指导家庭学前教育。

(三)健全工作机制

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负责完善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和准入要求,对幼儿园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充实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现有公办幼儿园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幼儿园作为重要的社会公共设施重点予以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相关政策。住房城乡建设国土部门要落实城镇居住区(含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公安、卫生、民政、工商、质监、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等的宣传指导。

(四)实施目标责任制

要把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署目标管理责任书,把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分解到各个年度,落实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落实到各个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项目。县级政府是实

施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要建立推进台账,认真抓好落实。每年年底,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完成好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问责。

(五)严格督导检查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对涉及学前教育发展的教育资源配置、教育经费投入、人员编制、规范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同时,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二五”消防工作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三门峡市“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

“十一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大局,坚持抓基层、打基础,不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坚持破瓶颈、求突破,积极开展火灾隐患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确保了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同时,应该清醒地看到,全市消防工作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仍很突出。一些地方消防安全责任制没有完全落实,社会化程度不高,“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仍不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与日益繁重的消防保卫和灭火救援任务要求还有差距;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今后五年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做好消防工作,全面提升火灾预防和灭火应急救援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为促进我市

消防事业的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豫政办〔2010〕142号印发)精神,结合《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设想,制定我市“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的奋斗目标是: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消防安全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消防事业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消防监管模式创新发展,公民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步伐加快,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体系得到完善,火灾形势保持持续平稳,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每十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19以下,亡人火灾事故在全省保持较低水平。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消防工作组织领导

(一)落实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政府综合目标管理、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推动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确保消防安全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优化投资环境、保障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严格落实责任,逐级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进一步量化工作目标,并加强督查考核,兑现奖惩措施。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职能。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沟通信息,研究对策,解决问题。

题。各行业、系统和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消防管理和协助消防监督双重职责,完善行业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考核,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建立并落实信息互通、联合执法、联合审批等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质监、工商、文化、教育、民政、卫生、体育等部门在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时要将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依据。

二、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城乡抗御火灾能力

(三)编制完善消防专业规划。各级政府要建立城市火灾风险和公共消防设施年度评估机制。依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依法编制城乡消防专项规划。消防规划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及时进行修订完善。2011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纲要。

(四)加快消防队站建设。2011年,市模拟训练基地、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消防站开工建设;市战勤保障大队、渑池县合同制消防站建成。2012年,按照城市消防队站建设标准,需建2个队站的县级市开工建设第2个消防站。在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扩建时,将消防站一并纳入规划同步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市7个产业集聚区全部建有消防站,对所有达不到建设标准的消防站全部进行升级改造。

(五)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不断优化消防部队执勤车辆装备功能结构,配齐举高类消防车、多功能强臂消防车、卫星通信指挥车,根据需要逐步配备AT多功能水/泡沫消防车、涡

喷消防车、强臂消防车。特勤装备、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综合应急救援队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及备份全部达标。

三、强化消防安全基础防控,提升基层消防管理水平

(六)规范乡(镇、街道)消防管理。健全基层消防组织,乡(镇、街道)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消防工作机构,村(居)民委员会明确1—2名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基层管理责任,乡(镇、街道)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考评,严格奖惩。

(七)加强农村、城乡社区消防工作。进一步加大农村、城乡社区消防投入,加强农村、城乡社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设立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备必要消防器材装备。大力开展“零火灾村镇”、“零火灾社区”创建活动,实行农村消防安全户户联防和城乡社区消防工作区域联防制度,督促所有农村、城乡社区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每周进行防火检查,每月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全面实施消防警务室战略,赋予农村、城乡社区警务室消防工作职能,积极开展“消防工作示范警务室”创建工作。

(八)拓展巡防、保安队伍消防职能。进一步深化“巡防、消防一体化”工作,明确治安巡防队消防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标准,逐步配备消防电动巡逻车、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和常用灭火器材,提升其排查火灾隐患、消防宣传教育、处置初起火灾和初期应急救援救助能力。推进“保安、消防一体化”工作,

将消防知识纳入其培训、资格考试内容;实行消防专业保安派驻制度,向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消防控制室派驻消防专业保安。

四、严格社会单位消防管理,控牢火灾防范重点

(九)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完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演练,真正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自我负责的消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执行责任,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和岗前、轮岗培训,使每一名员工“懂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本岗位火灾防范要求”和“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十)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社会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三会三化”建设规范》(DB41/T627—2010),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四个能力”。2011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全部达标,2015年所有社会单位全部达标。

(十一)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动态评价体系,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

向社会公开,与单位安全评估、星级评定、信用等级评定等直接挂钩。将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纳入财产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评定内容。探索成立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组织,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服务、培训、评比内容,积极参与当地组织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大型消防宣传活动。连锁经营的商场、酒店、餐饮等大型企业要实行集约式消防管理,统一管理组织形式和制度,将消防安全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全面提升管理层次。

(十二)从严管控火灾高危单位。按照“从高从严管理、超常措施防范”的原则,督促全市所有超大型商场市场、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易燃易爆单位建立“防消联勤”专职消防队、设立消防应急执勤点。强化人员密集、易燃易爆、高层地下建筑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从严审批,从严管理,督促落实火灾防范措施。推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管理“四员”制度,对每一家火灾高危单位,消防部门明确首席监督员、首席灭火指挥员;单位自身明确应急疏散首位引导员、末位巡查员,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和灭火疏散演练。

五、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十三)适时开展综合性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各地要注重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整体水平,探索建立防控火灾隐患的长效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公安、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工商、文化、

卫生等部门开展综合性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加强沟通配合,联合执法。积极调动基层安全监管、治安、巡防、保安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延伸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触角,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十四)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根据形势任务和地区特点,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和商业密集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三合一”、“九小”场所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专项治理,严密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坚持常态化检查与每日夜查、错时检查相结合,坚决治理堵塞通道锁闭出口、关闭建筑消防设施、可燃有毒材料装修等重点问题,强化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十五)坚决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社会公告、限期销案制度。对公安部门依法提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对不能按期整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要实施停业整改。将城中村、商业密集区、棚户区、“三合一”、“九小”场所等“乱点”纳入城市改造总体规划,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六、积极推进消防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

(十六)全面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教育重要内容,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认真

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 109 号),科技、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民政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基层村官培训教育计划;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计划和义务教育、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十七)巩固消防宣传教育阵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通信部门应当履行消防公益宣传义务,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以及“119”消防宣传日期间积极开展公益消防宣传。大力实施消防宣传橱窗工程,广泛利用消防灯箱、大型标牌、LED(发光二极管)电子屏幕等形式,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充分发动社会传媒力量,拓展手机短信、楼宇电视、公交车体站牌、网站博客等新兴媒介,高频次、高密度传播消防安全知识。开展典型火灾警示教育,组织相关行业人员观看现场,以案说法。开展常态化消防公益活动,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十二五”期间建成专业消防教育基地。

(十八)提高特殊群体火灾防范意识。实行外出务工人员消防培训制度,定期举办消防夜校,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员工宿舍、外来务工人员聚居地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中小学校、

幼儿园要设立消防安全辅导员,开设消防课程,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村庄、社区和福利院、养老院等单位要重点对聋哑盲人、鳏寡孤独、农村留守人员等弱势群体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提升特殊群体自救逃生能力。

(十九)深化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将消防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公务员和人力资源教育培训计划,每年组织政府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参加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社会单位消防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质。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从业人员,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检查维护人员等特殊工种人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和持证上岗制度。

七、加快消防信息化建设进程,提升消防科技支撑水平

(二十)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积极整合应急资源,健全完善应急实力、应急预案、应急物资、专家及社会资源、灾害事故分析与评估等数据库,与省、市、县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有效对接,搭建政府统一领导下以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为主的一体化指挥平台。推行消防电子政务,强化信息化手段在基层消防管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消防中介组织管理、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等领域的应用。

(二十一)研发推广消防新技术新手段。鼓励和支持针对化学危险品、高层地下建筑等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防护、处置与救援的理论创新与技术研发,为消防

部队抢险救援和灭火作战提供技术保障。大力推广声光警示诱导装置、新型防火阻燃材料、红外感应人员自动计数器、楼层显示器、自动报警逃生门锁、独立报警器、电子巡更等消防新产品、新技术,以科技手段降低火灾风险。

八、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构建多元化消防力量体系

(二十二)加强公安消防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素质强警、从优待警、廉洁立警的方针,建立与公安警务机制改革相适应的扁平化、效能化、实战化消防勤务新模式,提升消防部队保障公共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把合同制消防队伍和消防文职人员队伍建设作为重要的力量增长方式,规范征招、培训、使用和管理工作。

(二十三)推动发展专职消防队伍。“十二五”期间,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5万人以上的乡(镇),易燃易爆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聚集的乡镇,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产业集聚区等,全部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仓库、基地等,全部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经验收投入使用的企业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

(二十四)鼓励发展志愿消防队伍。2013年年底前,除应建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外,其他乡(镇)要建成符合“四有标准”(有

固定队址和车库、有4至6名队员、有1部四轮消防水罐车、有必要经费保障)的兼职消防队,所有村庄、社区要建成志愿消防队,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装备,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初期火灾等工作。依托共青团、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组织,发展壮大消防志愿力量,引导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参与火灾隐患治理、提供消防安全救助。鼓励支持民间组织建立自筹资金、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消防志愿者队伍或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发动员工参与消防志愿者活动。

九、推进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社会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政府政务督办和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强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下地区依托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和保安力量等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将高速公路救援、电力抢险、燃气抢修、医疗救护、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等社会优势专业救援力量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搭建由相关行业部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技术保障平台。

(二十六)健全应急救援运行机制。加强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组织指挥、协同作战等联勤联动机制建设,分级制定综合

应急响应预案,细化职责分工,明确指挥关系,优化调度方式,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应急救援力量统一调度和有效联动。各相关联动单位要定期会商、互通信息,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质认定、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聘用、应急志愿者招募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登记备案等制度。

(二十七)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制定应急队伍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管理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应急救援演练基地,采取模拟推演、跨区域拉动和联合实战演练等方式,积极开展由多种应急队伍参加、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性应急演练。市政府每半年、县(市、区)政府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

十、加大消防事业投入,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二十八)建立健全消防经费预算保障机制。制定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逐步加大对消防经费的投入。落实专项经费,将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保障经费、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护经费、消防宣传经费等作为重点保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足额拨付。城市维护费用用于消防设施维护和消防装备建设的经费按照不低于 6—8%的要求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将消防员高危、生活、执勤、健康等职业补助津贴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

(二十九)建立健全贫困地区消防事业扶持机制。每年要安排适当资金支持财政困难县(市、区)消防队站和消防装备建设,

逐步缩小地区间消防业务经费保障差距。各级政府在安排对下转移支付时,应将基层消防部队建设作为测算因素之一。

(三十)建立健全社会消防力量保障机制。各级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等七部委《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在经费投入、完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落实伤残抚恤待遇、减免相关税费、建立激励机制、支持再就业等方面,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提供政策保障,确保队伍生命力和发展后劲。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装备设施经费由地方政府统筹保障。

十一、提升消防管理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十一)进一步提升消防行政许可服务水平。按照便捷、利民、优质、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缩短消防行政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改进行政许可模式,所有消防行政许可项目进入政府行政审批大厅,逐步建立并联审批、集中办理、上门服务新机制。推行“阳光”服务,实行行政许可依据、办理程序、审批进度、许可结果“四公开”,增加工作透明度。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公益项目、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产业集聚区、大型工业园区建设,开辟消防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分专业、分项目、分工期审批,全程服务工程项目建设。

(三十二)进一步提升消防行政执法服务水平。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规范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实现消防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强化“帮危扶困”服务措施,对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下岗职工再就业项目等公益项目,突出服务和帮扶指导。成立消防技术服务队,深入社会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设施检测,指导消除火灾隐患。建立网上举报投诉平台,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主动改进执法工作。

(三十三)进一步提升灭火应急救援服务水平。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各类灾害事故危害。落实灭火应急救援现场移交、群众评议和信息通报等制度,规范灭火应急救援行为,提高灭火应急救援效能。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坚持依法执勤、文明执勤、热情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 2011 年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三门峡市2011年劳动者职业培训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2011年劳动者职业培训工作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劳动者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2011年劳动者职业培训工作方案》(豫政办〔2011〕70号转发)和《河南省2011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工作方案》(豫政〔2011〕24号批转)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为宗旨,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原则,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围绕促进就业、增加收入、承接产业转移和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以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重点,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示范项目为抓手,创新机制,示范引领,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为我市经济建设提供技能人才支持。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50100 人。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 20000 人;失业人员转岗职业技能培训 4500 人;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储备培训 8400 人;创业培训 2700 人;企业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4500 人。技工院校招收新生 4600 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800 人;职业技能鉴定人数达到 18000 人。

三、工作重点

(一)强力推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就业计划”。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紧紧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和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面向农村劳动力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学校的基础作用,调动各级各类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区别不同专业对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竞争能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建

设工程,增强培训实力,提升培训质量。强力推进校企合作,按照“百校千企”合作活动的要求,组织引导技工院校加强与产业集聚区企业合作,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推动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发挥技工教育集团的龙头作用,实现校企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培养与就业有机结合。根据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发展需要,满足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用工需求,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开展专业化、特色化职业技能培训,打造特色培训品牌。推动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上规模、上水平,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 20000 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二)扎实开展失业人员转岗技能培训。以提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促进其实现再就业为目标,依托各级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根据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岗需要,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失业人员转岗技能培训。全年完成失业人员转岗技能培训 4500 人。失业人员转岗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三)积极组织开展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储备培训。重点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开展定向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当年退役士兵积极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需求和愿望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积极鼓励其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行农村新成长劳动力预备制培训补贴制度,补贴标准根据有关规定执行,逐步实现农村新成

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劳动预备制培训。全年开展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储备培训 8400 人。

(四)广泛开展创业培训。依托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特点,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办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全年完成创业培训 2700 人,带动 6000 人实现就业再就业。

(五)切实加强企业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适应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要求,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项目引进,大力开展企业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培训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研修制度、自办培训机构或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等方式,加快提升在岗职工的技能水平。全年完成企业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4500 人。在岗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按照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四、推进措施

(一)实施项目带动。以现有培训能力为基础,实施项目带动,增加经费投入,建设示范基地,发挥带动作用,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

1.以现有技工院校为基础,对重点专业、重点工种给予重点支持,提升培训能力,组织申报学制教育规模在 5000 人以上、年短期培训能力达到 5000 人以上的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对年实际培训规模达到 1 万人以上的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省政府给予一次性 400 万元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实习实训教学设备。

2.以示范性公共就业训练中心为核心,各级就业训练中心广泛参与的公共实训网络,为城乡劳动者提供短期技能培训服务。对年实际培训规模达到 1 万人以上的示范性公共就业训练中心,省政府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实训教学设备。

(二)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省级支持引导、学校自筹和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资金多元化投入劳动者职业能力建设。争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基地建设、就业专项资金和师资培训等方面对我市给予倾斜和支持。

(三)创新校企合作培养模式。

1.共建生产实训基地。开展校企合作共建,促进工学紧密结合,把企业部分生产车间建到学校,既满足企业用人及生产需要,又把生产过程作为学习的项目和教学内容,满足学校培养技能人才的需要,提高培养质量。

2.实行“冠名”培养制度。学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需求,校企共同实施冠名制培养,包括产业冠名、行业冠名、企业冠名、产业集聚区冠名。学校与企业签订共同培养协议,按照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技术要求,对学生实施量身定制培养,培养期限根据需要和岗位要求可长可短,学生毕(结)业后直接到企业就业。企业为冠名制培养提供技术、设备、材料等方面的支持。

3.实行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边工作边学习,通过工学交替、半工半读的方式,工学结合分阶段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和企业生产用工要求制定教学计划,为学生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学生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即可取得相应学历。

(四)加大职业技能鉴定力度。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引导和检验作用,不断拓展工作范围,强力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进一步扩大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指导建立企业内部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制度。深入实施全市职业院校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加快推动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在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同时取得大专学历证书。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指导和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提升职业技

能鉴定能力,推进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重点向产业集聚区企业和农民工拓展,对参加初次职业技能鉴定的农村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围绕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稳定扩大就业,积极为劳动者提供及时、方便、快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 2011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合作交流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2011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合作交流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2011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合作交流 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积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省政府定于 2011 年 8 月 26—28 日在郑州举办 2011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合作交流洽谈会(以下简称洽谈会),届时我市将组团参加。为做好洽谈会筹备工作,根据《2011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合作交流洽谈会工作方案》(豫政办〔2011〕76 号转发)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三

大战略定位,以开放、合作、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招商引资为主线,以产业集聚区和优势产业推介为重点,以投资说明、对接洽谈、推介展示、实地考察为主要内容,积极实施开放带动主战略,全方位展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争取对接一批经济合作项目,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安排

(一)会议名称

2011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合作交流洽谈会。

(二)举办时间

2011 年 8 月 26—28 日。

(三)举办地点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省政府、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外侨办、郑州海关、省贸促会、科学院、郑州市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外资企业协会等国(境)内外知名商协会。

(五)活动规模

拟邀请 5000 名左右的国内外客商参会,其中中国(境)外客商约 1500 人,省外客商约 3500 人。主要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官员、部分外国政要和驻华使节、国(境)外知名商协会代表,

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及国(境)外知名企
业高管,国内 500 强企业及知名企业高管,国(境)
内外新闻媒体记者等。

三、活动安排

(一)主要活动

- 1.欢迎晚宴及文艺演出。8月 25 日晚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 2.开幕式。8月 26 日上午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广场举行。
- 3.中原经济区投资说明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8月 26 日上午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举行。

(二)专项活动

- 1.项目对接会。
- 2.跨国公司对话会。
- 3.豫粤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
- 4.加快加工贸易发展、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论坛。
- 5.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合作交流洽谈会。
- 6.电子信息产业合作交流洽谈会。
- 7.“走出去”国际合作项目恳谈会。
- 8.企业境外上市对接会。
- 9.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洽谈会。
- 10.跨国公司中原行系列活动。
- 11.加工贸易进中原系列活动。
- 12.河南省技术转移洽谈对接系列活动。

- 13.第六届豫商大会(8月28日在商丘市举行)。
- 14.郑州都市区建设暨国际物流产业园推介说明会。
- 15.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农业厅、文化厅、旅游局、文产办、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充分利用洽谈会平台,各自开展招商活动。
- 16.各省辖市专题活动。

(三)展览展示

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中心举办。一层主要是省、省辖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综合展区和技术转移项目展示区;二层是省外、国(境)外展区。整个展览以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为主题,整体策划,统一布局,分块实施,彰显“自信、开放、创新、崛起”意识,以实物为主,辅以模型、大屏幕现场演示和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将我省及各省辖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的特色优势产业、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发展前景相互融合,使展览展示有新意、有亮点、有特色,水平明显提高,档次明显提升。

- 一层分设4个展览展示区和项目对接区,分别为:
- 1.省情综合展区。突出中原经济区建设,集中展示我省基本情况、综合经济实力、发展成就、发展规划和区位、交通、资源、人才等比较优势,宣传我省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贸易促

进政策。

2.各省辖市展区。集中展示各省辖市基本概况、综合经济实力、发展规划、比较优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贸易促进政策。

3.开发区、城乡新区和产业集聚区展区。以省辖市为单位,组织国家和省级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组展布展,集中展示基本情况、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比较优势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技术转移项目展示区。集中发布我省企业的技术难题项目,集中展示推介省内外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技术成果项目。

5.项目对接区。由大会统一组织,以各省辖市为主,集中开展项目对接和政策咨询。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组团参加洽谈会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成立 2011 年河南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合作交流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

团长:赵海燕(市长)

副团长:李琳(副市长)

高战荣(副市长)

张万斌(市长助理)

李宝洲(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王松安(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松勤(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成建(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炼志(市商务局局长)
刘会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卫月胜(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雷建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书超(市外宣办主任)
高建科(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 岩(义马市政府副市长)
张耀军(渑池县政府党组成员)
赵长江(湖滨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海霞(陕县政府副县长)
哈斯木·买买提(灵宝市政府副市长)
梁信志(卢氏县政府副县长)
杨 峰(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荆栓民(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代表团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高建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会务协调、邀商联络、项目布展、专项活动和新闻报道五个工作组,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筹备,严密组织,提前做好

合作项目的对接准备。要派出招商小分队分赴广州、深圳等地开展前期推介,积极与客商接洽,联系对接事宜。各县(市、区)在会上签约项目不少于2个,其中外资项目1个,内资项目1—2个,全市签约总额确保突破60亿元。

(二)本次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协助。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联络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洽谈会取得好的成效。

(三)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控制参会人员,多鼓励企业及项目方参加,以项目为中心筹备会议和安排参会人员。

联系人:全 磊 电话:18639801233

李 燕 电话:136038137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制定的《三门峡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为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64号)和《河南省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豫政办〔2011〕56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为本、注重民生,把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和健康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协调联动,集中连片、分步实施,通过“抓点、带线、促面”,着力改变农村地区的脏、乱、差现象,切实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农村环境保护良性互动,促进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对连片村庄统一综合整治。优先治理乡镇政府所在地,新农村建设区域(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循环经济试点村、农村新型社区、迁村并点区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移民迁安村),交通干道沿线和工矿企业周边,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涵养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等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区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村庄。

2. 示范先行。在重点治理对象中选择经济条件好、辐射带动作用强,有一定整治基础、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地方积极性高、资金配套有保障的地方,集中连片,示范先行。

3. 确保实效。把突出环境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区域环境状况是否得到改善、农村环境管理能力是否得到提升,作为衡量连片综合整治成效的主要标准。

4. 整合资源。以中央、省财政资金为引导,市、县两级落

实配套资金,积极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集中投向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区。

5.逐步深化。在先期示范、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重点,逐年扩大整治范围,逐步达到片片相连,整体改善。

三、时间安排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的时限为 2011—2013 年,三年示范成效评估基准年为 2010 年,示范县(市、区)成效评估基准年为启动示范工作的上一年。按照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阶段逐步推进,每年进行项目成效评估,3 年后进行全市大评估。

2011 年已列入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的 11 个项目,主体工程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工,配套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底前完工并投入运营。其他列入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库的项目根据进度安排按期完成整治目标(见附件)。

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要不等不靠,开展投资少见效快的、以“清洁家园”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2011 年 12 月底前全市 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2012 年 12 月底前全市所有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同时以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为重点、辐射周边村庄,积极开展连片综合整治。

四、工作目标

通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使整治范围内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以基本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面源污染得到明显缓解,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得到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具体指标为:

- (一)自来水普及率 $\geq 90\%$,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80\%$ (污水集中处理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污水分散处理模式)。
- (三)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
- (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geq 70\%$ 。
- (五)户外道路硬化率 $\geq 90\%$ 。
- (六)林木覆盖率 $\geq 35\%$ 。
- (七)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
- (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50\%$ 。
- (九)农村清洁能源普及率 $\geq 50\%$ 。
- (十)有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
- (十一)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乡(镇)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行政村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 (十二)村容村貌:村有卫生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到位。柴草、杂物、畜粪等分类堆放整齐;无乱搭乱建、残墙断壁、乱涂乱画、乱堆乱放等现象。

(十三)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五、示范区选取和技术规范

(一)示范区选取原则

1.国家、省明确的存在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反映特别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需要通过连片村庄同步治理才能根本解决的“问题村”集中分布地区;

2.可以充分发挥连片整治效果的饮用水水源集中区,农村污染较大的次级河流周边地区以及国家南水北调、“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统筹城乡配套改革和生态移民等重大工程和政策实施区;

3.已有一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基础(包括已经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整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等),连片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在1—2年内可以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

4.环境问题相似,通过集中连片治理可使多个村庄同时受益的地区;

5.示范项目原则上在一个县级行政区范围内,受益人口原则上不低于5000人。

(二)整治重点

1.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污口拆除、截污及隔离设施建设、标志设置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取水点位置、供水量、取水方式不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2.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将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

3.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对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散养密集区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循环农业。重点加快固液分离、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工程建设,强化畜禽养殖小区及畜禽散养密集区的污染治理,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4. 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对历史遗留的、无责任主体的农村工矿污染进行治理,特别是对工业企业“三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导致的周边农村地区水源、居住区、农田污染进行治理。

(三)技术规范

1. 技术路线。根据《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20号印发)、《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574—2010》)、《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等技术规范,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的技术路线是:针对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类型,在优先开展污

染物源头削减、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和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城镇与周边农村污染治理相结合、农村生活与农业生产污染防治相结合,尽可能选取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和已建环境基础设施、操作简便、运行维护费用低、辐射带动范围广(突出连片效益)的技术模式,并注重技术集成和改进创新。

2. 技术模式

(1) 生活污水收集。城镇已建有或在建污水处理厂的,周边具备条件的村庄的生活污水通过修建排污管网送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并建有污水排放基础设施的连片村庄,可采用合流方式收集污水;人口分散、经济欠发达的连片村庄采用边沟和自然沟渠输送方式收集污水。

(2) 生活污水处理。包括集中处理模式和分散处理模式,集中处理模式为通过管网将污水收集到大型人工湿地、氧化塘、生物膜法处理系统、土地处理系统以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分散处理模式为单户或联户通过化粪池、小型湿地、发酵池、沼气净化池、MBR(膜生物反应器)、净化槽等对污水采取就地处理。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和灵宝市、渑池县、湖滨区等地势相对平坦、村庄布局相对密集、人口规模较大、经济条件好、村镇企业或旅游业发达的连片村庄,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和人工湿地等集中处理模式;卢氏县、灵宝市、陕县、

渑池县山区村庄布局比较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收集的连片村庄,采用无动力庭院式小型湿地、污水净化池、小型净化槽等分散处理模式。

(3)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义马市采用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技术模式,村庄配置完善垃圾收集、运输系统,两个涉农办事处建立垃圾转运、压缩设施,纳入义马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他县(市、区)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的连片村庄,也应采取城乡一体化处置模式;布局分散、经济欠发达、交通不便、运距较远、运输成本较高的村庄,在推广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定期运到就近的城镇垃圾处理点进行处理;特别偏远的,可就近选择合适地点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

(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居住分散、家庭圈养的连片村庄,通过改圈建设沼气池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沼液、沼渣综合利用。养殖小区应建设大中型沼气设施,粪便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沼气、沼液、沼渣综合利用。

六、资金管理

(一)投资预算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类型多样、规模不一,采用平均投资指标估算法,同时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进行估算。3年拟安排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68个,总投资12694万元,其中,2011年11个项目1360万元,2012年25个项目4760万元,2013年32个

项目 6574 万元。

(二)资金来源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申请中央、省财政资金,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比例为 1:1,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比例为 3:4:3,财政直管县卢氏县由省、县两级资金配套,配套比例为 5:5。市级配套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县级配套资金由县级财政解决,配套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县级增加农村环保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环保。同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加大对我市农村沼气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的投入力度;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责,在安排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农村环境整治片区,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将村庄道路、供水、排水、沼气、电力、通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向农村环境整治片区集中。各县(市、区)政府要集中使用各项涉农资金,集合部门优势,整合区域资源,扩大综合整治成果,形成规模效应。

(三)资金拨付程序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核算制和分期分批拨付制。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项目完成进度分期分批拨付项目资金。由项目施工单位向乡(镇)政府提出报账申请,并附有效报账凭证;乡(镇)政府根据实施进度提

出申报意见,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核,由县级财政部门核拨给施工单位。乡(镇)政府在项目通过验收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决算,报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尾款;县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决算审查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尾款拨付给施工单位。

(四)资金监管

市财政、环保部门将按照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制定的《河南省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违反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相应扣减或取消安排下年度资金,并由监察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市财政、环保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政务公开的原则予以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赵海燕担任,副组长由副市长高战荣和张建峰担任,成员由市委农办和市环委会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所在乡(镇)要明确负责机构和专职人员,项目所在行政

村要设立兼职环保监督员。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由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卫生局配合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分析、截污、关闭排污口、设置保护标志、建设防护网等工作;由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负责垃圾处理厂建设工作;由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由市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道路两旁整治和绿化等工作;由市林业园林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配合负责乡(镇)、村庄绿化工作;由市卫生局(爱卫办)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市畜牧局配合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局、环保局配合负责农村清洁能源普及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负责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负责农村地区矿山企业周边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市环保局、财政局负责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县级环保、财政部门指导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所在乡(镇)

政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乡(镇)政府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行政村积极配合项目的实施并组织村民做好村庄其他方面的环境综合整治和村容村貌的改善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县两级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督促和考核验收。县级财政、环保部门每月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指导和检查,市级财政、环保部门每 2 个月进行 1 次督导。项目竣工后,县级财政、环保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县(市、区)政府提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1 个月内由市财政局、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开展正式验收,市环保部门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 4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竣工报告、项目决算书等报省环保厅备案。验收通过 1 年后,市环保、财政部门组织对项目环境成效进行评估,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四)完善项目运营管理。建成的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设施运营由专人负责,建立运营、维护、管理和保洁等制度。其运行维护费用主要来源是乡(镇)补贴,受益群众按人口缴纳较低的、可承受的费用。对运行维护较好的,市、县政府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奖补,确保设施连续、稳定、高效运营。积极引导村民参与项目的运行和管理,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建立基层农村环保合作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建立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营的管理机制。同时将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环境监测纳入环保监督监测内容,环境监察人员要

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中成本低、效果好、易维护、易推广项目在全市进行推广,环保科研部门、高校要积极研发适合我市的农村环保实用技术。

附件:2011—2013年三门峡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项目投资汇总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42号

陕县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环保局制定的《2011 年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2011 年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市环保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为加快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大气环境,现就 2011 年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改善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坚持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和推进道路交通扬尘、建筑施工扬尘、物料堆放扬尘、锅炉烟尘、汽车尾气等专项治理相结合,促进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坚持促进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减少扰民纠纷相结合,减轻大气污染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坚持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和大气环境质量管理

相结合,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坚持统一监管和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形成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2011年11月底,全面完成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任务,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大气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工作重点

(一)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所有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加强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原料堆放场地和生产过程中的扬尘点采取抑尘防尘措施,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量。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大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新上高污染项目。

(二)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整治。加大督导力度,加强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控制。在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主要路段增加清扫、洒水频次,各类垃圾要及时收集、清运。加强散体物料和余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控制,对运输渣土、煤炭、灰土、沙石、垃圾等物料的车辆,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密闭和防尘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或泄漏,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清洗装置,防止车辆运输扬尘污染;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运输车辆不准上路行驶。要集中力

量开展对陕州大道等主要交通干道的运输扬尘治理,规范交通秩序,减少扬尘污染。

(三)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管理,每个建筑施工项目都要制定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所有施工现场要采取洒水、遮盖、围蔽等措施,保持整洁,有效降低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

(四)物料堆放场扬尘污染控制。清理整顿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所有物料堆放场地,严禁违法占地和乱堆乱放。加强物料堆放场地的规划和管理,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引导商户按要求建设规范的物料堆放场。督促所有堆放场采取有效的抑尘、防尘措施,防止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五)燃煤锅炉污染整治。继续开展燃煤锅炉污染专项整治,凡集中供热管网到达的地方,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逐步淘汰,采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集中供热管网尚未覆盖到的区域,可暂时保留燃煤锅炉,但必须使用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陕县城区高铁沿线污染整治。加强陕县城区高铁沿线南侧至陕州大道北侧区域管理,对废弃厂房进行清理整顿,对该区域物料堆放场按照要求进行整治,对该区域道路进行硬化、绿化,各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杜绝乱堆乱放。

(七)陕县原店镇寨根村刚玉企业污染整治。认真核查该区域内刚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污

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停产整改,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立即实施限期治理或整改。对原料、燃料、固废等物料堆放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对生产过程中各扬尘点进行排查并采取措施减少扬尘。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督导所有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物料抛洒,物料运输车辆出厂前对车体进行冲洗,减少物料运输扬尘。进一步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逾期整治不到位、或没有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

(八)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强化机动车尾气的检测管理,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必须进行治理,治理合格后方可办理机动车定期审验等相关手续。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辆报废标准,禁止报废车辆重新上路行驶。大力开展车用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车用燃油品质,逐步提高车用燃气率。

三、职责分工

在本次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能:

(一)环保部门:负责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和燃煤锅炉污染整治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工作,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做好物料堆放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三)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城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和城

市垃圾污染控制工作。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产能依法予以淘汰、取缔。

(五)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物料堆放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七)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八)供电部门:对依法关闭(拆除)的企业(生产线)、停产治理企业、未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依法停止供应生产用电。

(九)监察部门:负责对本次整治工作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陕县政府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要按照科学发展、保护环境、改善民生的要求,认真抓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成立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及时召开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做好宣传发动和研究部署。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名单和实施计划于2011年8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环委会办公室。

(二)注重协作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扎实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整治工作中,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环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并组成联合督导组对本次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对于重点工作任务要进行跟踪督办。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环保局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对举报的事项有关部门要立即安排调查,并将查处结果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环委会办公室。2011年底,市政府将对本次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扎实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巩固和深化大气污染整治成果。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完善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同时,要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污染反弹。

附件: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表(略)

2.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防治项目表(略)

3.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项目表(略)

4.物料堆放场扬尘污染防治项目表(略)

- 5.燃煤锅炉污染整治项目表(略)
- 6.陕县城区高铁沿线污染整治项目表(略)
- 7.陕县原店镇寨根村刚玉企业整治项目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明记等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金明记同志任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胡占曾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徐自存同志任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刘吉焕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侦察员职务;

董晓环(女)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

员；

聂红超同志任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庞述生同志任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新林同志任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马刚层(女)同志任三门峡市文化新闻出版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王岭保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彤同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范社民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范社民同志任三门峡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青黑同志兼任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正县级);

何耀武同志任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县级);

邓军同志任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县级),兼任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煤集团分中心主任。

职务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振廷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振廷同志任三门峡行政学院副院长;

许榜哲同志任三门峡行政学院调研员;

公冶春彦同志任三门峡行政学院副院长;

张明同志任三门峡市煤炭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泉水同志三门峡市煤炭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苗万青等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苗万青同志任三门峡市司法局副局长;

翟万寿同志任三门峡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建军同志任三门峡市统计局副局长;

聂卫东同志任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马占方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杜爱民(女)同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茹鹏同志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泽夏同志任三门峡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刘爱伟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三门峡商会)会长(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曹冠军同志三门峡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职务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瑞锋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瑞锋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石线伟(女)同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付强同志任三门峡市水利局副局长;

许文忠同志任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交通规费征稽处处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